

罪
惟
錄

一八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七

職官志總論

明設官開國數年一再更定內外無偏重大小兼制緩急繁減咸克互濟可為盡善獨是罷丞相而尊尚書事難盡一緩急不辦以此得亦以此失勢有然也即以遜國更張意在復古幾於叛祖何當寔裨廷臣非不知理過堅而當國迄無獨是古所為十羊九牧之喻也永樂中諸司猶存南京二字雖由遵訓亦便遙控顧其淺者若夫皇太子監國早為後世再造計而惜也不能果行之事不載祖訓而責通其義有如此者。

職官志

初制大職

中書省左右相國正一品洪武元年改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參知政事二人總領錢糧禮儀刑名營造四部其屬參議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都事各一人中書舍人二十人尋益四部為六正三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惟存中書舍人祖訓載後世有敢建議請復者罪至族禁六部不得開白中書三公府國初設正一品已而府罷或以丞相兼太師太傅以上公贈太保

四輔官均職四季。每人番直上中下三旬。驗雨暘時若。兼太子賓客班列公侯都督之次。尚書之上。

大宗正院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守人府。初親王領之。後勲戚大臣兼揖不倫官。

殿閣學士。洪武十五年置。有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及東閣、文淵閣。皆大學士或以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檢討、典籍為之。侍左右、備顧問。未典機務。有閣門使主傳旨草。

六部初設三局。曰律局、禮局、誥局。尋以六部屬中書省。罷。陞六部正二品。設官百五人。分領中書之政。戶部分五司。刑部四司。工部四司。洪武二十九年。六部屬皆稱清吏。

司、吏部司四、曰選、曰司封、曰司勲、曰考功。戶部司四、曰民
曰度支、曰金、曰倉。後改十二司。以雲南隸陝西禮部司四、曰儀、曰
祠、曰膳、曰主客。兵部司四、曰司馬、曰職方、曰駕、曰庫。刑部
司四、曰憲、曰比、曰司門、曰都官。尋改十二司。如戶部、工部
司四、曰營、曰虞、曰水、曰屯。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隸工部。
初有正副營田使尋革。

御史臺洪武初、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治中侍御史、又為
都諫官。十五年、改為都察院。正七品、設監察都御史八人。
又分設十二道。雲南貴州不預正九品、鑄印文曰紀憲糾謬。十六
年、陞正三品、設司務。十七年、陞正二品。

察言司設司令尋革洪武十年始置通政使

大理寺吳元年置設卿少卿丞評事洪武元年革十四年復置設審刑司屬寺寺復置磨勘司司有令有左右丞十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于太平門外署曰貴城尋罷審刑司二十三年陞寺正三品典六部都察院通政使並二十九年復革案牘盡移後湖

太常司正三品洪武二年置神牲所設廩犧令大使副使四年革神牲所十二年置神樂觀二十四年設各祠祭署署有奉祠祠丞三十年改司為寺

宣徽院。吳元年置。置尚禮尚食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以統二局。旋改光祿寺。正四品。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置法酒庫。設內酒房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為司。從三品。設四署。署有令。又設華牧所。前局庫俱革。又改華牧所為司牧局。

羣牧所。國初京師置。即北平行太僕寺。洪武六年。移滁州。詹事院。即國初大本堂、文華堂。延諸儒教太子者。有知院。有同知。有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更令。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郎。洗馬。庶子。皆勲舊文臣薦之。已又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

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至十四年設左右司直
郎左右清紀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各設大學士又置司
經局設洗馬較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
院二十五年改院為府或曰東宮孤公亦初蒞詹事

國子學正四品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吳
元年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又置
中都國子學十五年始改為監車駕往往臨視後監官遂
不中廳坐中門行二十六年草中都國子學

北平府洪武二年以為行省已改行省為布政司北平為
會府永樂四年改知府為府尹

侍儀司從六品、洪武九年、改為殿廷儀禮司設使副使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增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外彝通事亦隸之翰林國史院吳元年置初為翰林院使學士正三品、改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脩撰、應奉編脩、典籍、檢校洪武十四年、改翰林院正五品、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校、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太子少師、太子少保、太子少詹事等官、未幾皆革、又中書六科庶吉士及承勅監、庶吉士尋革符聖郎正七品洪武元年置後改尚寶司正三品

給事中。甲辰年統設一人。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為六科給事中。從七品。十年隸承勅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監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時給事中數適符元士。改為元士。又改為士源。未幾復舊。二十四年科增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以下品級。又侍禮郎。引進使。天門待詔。尚賓大使。左右拾遺。左右監院。正言司諫。觀察使。考功監令。監丞。侍儀使。通贊。舍人。尋草。中書舍人係國初罷中書而存者。洪武七年置省直舍人。從八品。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十年隸承勅監。監草。改從七品。

醫學提舉。使國初改太醫監置御藥局尋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典簿尋又設令丞吏目御醫如文職授散官醫官進用中書省印記。

太史監國初設太史令通判僉判校事郎五官正後改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兩陽司時序紀候郎洪武元年改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監候司晨刻漏博士又置同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為欽天監明年改監令為政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僉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挈壺正挈壺郎諸散官十四年再

定品員給授。如文官三十一年、草回之監、回之曆法隸欽天。

行人司。洪武十九年置正九品、設行人、左右行人尋改行人為司正、左右行人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
上林苑。洪武中、有司以圖上、上曰：妨民業、止之。

兵馬指揮司。國初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尋改去都字。
尋又革知事、後分五城。

行中書省。或分中書省六部尚書往：出為叅知政事、叅政入為尚書。洪武九年、詔改浙江等十二行省為承宣布政司、正二品。十二年、改正三品。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二

十二年改從二品

肅政廉訪使甲辰改置按察使于湖廣道正三品設僉事洪武十年改正四品十三年罷各道按察使復定各道按察分司以儒士五百三十一人為試僉事人按二縣諭以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糾舉二十年改按察分司為四十一道尋復正三品三十年始置雲南按察使司

都轉運鹽使司初置于兩淮吳元年置于兩浙洪武二年置於河東陝西河間長蘆福建五年置四川納溪白渡二鹽運司及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旋革十三年定都轉運司正四品後改從三品鹽課提舉司自國初增置

行太僕寺洪武三十年置山西北平陝西遼東

苑馬寺永樂四年置于陝西甘肅六年入置于北平十六年并入行太僕寺遼東亦有苑馬寺

司農開治所卿一員少卿二員丞四員主簿錄事二員管開墾事

府洪武六年定為三等賦二十萬石以上為上府從三品二十萬石以下為中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為下府從四品後一概正四品

縣吳元年定為三等賦十萬石以下為上縣從六品六萬石以下為中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為下縣從七品後一

概正七品獨京縣正六品
而舶提舉司洪武初設太倉黃渡市舶司尋罷又設于福建浙江廣東七年罷後復設

巡檢司洪武中每裁減後復多

驛遞洪武元年設水馬站及通運所尋改站為驛河泊所歲課五千石以上官三人千石以上一人

初制武職

騎馬都尉國初或典兵封侯

樞密院為摠管萬戶又為都護統軍國初稱統軍大元帥府甲辰草樞密總管萬戶定為指揮千百戶摠小旗又草

都護統軍元帥府。辛丑立大都督府。正一品。節制中外諸軍事。又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及斷事官。洪武十三年始分五軍。正二品。尋復正一品。又設左右斷事十五年置五軍十衛。參軍府。二十三年置五軍斷事司。曰稽仁、稽義、稽智、稽禮、稽信。

大將軍而下有左右副將軍。又有左右副副將軍。後或以參將代副將軍。

都鎮撫司。國初總領禁衛。後改為留守五衛。專巡察守衛儀鑾司。國初設。尋改拱衛司。領較衛。隸都督府。尋改拱衛指揮使司。又改都尉司。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五

衛軍士、而儀鑾司隸焉。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親軍指揮使司、其鎮撫使理衛一概刑名、如列衛、而專管軍匠行樞密院。國初為翼元帥府、又改為行都督府、省城或稱都衛都鎮撫司。八年、改都衛及行都督府為都指揮使司。

初制雜流

善世院。教院。洪武元年、以僧道掌二教事。十四年、革明年、改僧錄司道錄司正六品度僧道五萬七千二百人、罷免丁錢、著為令。七年、禁度尼姑女冠。禁寺觀母得清處民間。佛經母許增減。齊醮母奏青詞。民間用僧道演誦、有頌降科儀、如夥稱善友。私造符籙、並重治。二十八年、天下僧

道赴京考試不通者黜之。初定府僧道各四十人，縣二十二人至成化中，數百倍之矣。

諸王相府洪武二年定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傳各一人從二品參軍府參軍一人錄事二人紀善一人旋更定左右傳為文武傳復改參軍府為司有參軍儀衛審理典籤典祠典膳典服典工典醫典牧紀善並分正副又有引禮舍人九年更定增文武相二人文武傳而外仍存左右傳參軍改為長史二人罷王傳府及典籤司咨議官護軍府增伴讀四人侍講四人十三年罷王相府設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二十八年置靖江王府咨議所亦改為長史。

內使監。平吳後置。洪武二年。諭侍臣。此輩當戒。飭之愚。法不可使之有功。定內侍諸司官五年。定宦官禁令六年。令禮部議考糾勅內官之法。九年。置王府典膳典珍二所。以中官間為之。十七年。更定內臣諸監局庫品職。公主府初設家令司令丞錄事。二十三年。改中使司。

土官。國初諸蠻彝朝貢者多。因元官授之。定糧徭差發曰宣慰使司十一。曰招討使司一。曰宣撫使司九。曰安撫司二十。曰長官司百七十三。曰府州縣正貳幕屬。番彝都指揮使司三。指揮使司三百三十五。宣慰司三。招討使六萬戶府四千戶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

更制文職

建文中陞六部尚書正一品。設左右侍中各一人。正二品位侍郎上司官去清吏二字。改戶部四司為民度支。金帛倉庾。改刑部四司為詳憲。比議。職門。都官。工部增照磨所。兵部草典牧所。戶部草貯罰庫。罷左右都御史。設都御史副僉都各一人。復改為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正二品。草十二道為左右兩院正御史二十八人。尋改諸御史為拾遺補闕。改通政司為寺。通政司使為通政卿。通政參議為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缺左右拾遺各一人。改大理寺為司卿。為大理卿。改左右寺正為都評事。寺副為副都評事。司

務為都典簿改太常寺卿為太常卿少卿寺丞分左右增
典禮郎二人太祝一人諸祠祭署天壇改為南郊泗州改
為泗濟宿州改為新豐置鍾山祠祭署及司圃所增神樂
觀知觀一人改光祿寺卿為光祿卿少卿寺丞分左右陞
少卿從四品增司圃所改司牲司為孳生所省署丞二人
增監事二人改太僕寺卿為太僕卿陞五品增錄事典廄
典牧二署設驕驥十五羣遂生三羣分隸二署除陽等八
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羣增詹事府少卿府丞各一人賓客
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其屬贊讀贊書著
作郎各二人掌籍典簿各一人國子監陞監丞為堂上官

增司業為二人。省博士學正學錄。增助教十七人。改鴻臚寺卿為鴻臚卿。分少卿寺丞為左右品。皆陞一級。草司賓司儀二署。鳴贊序班各陞品一級。增翰林院學士。承旨一人。學士一人。文學博士二人。省侍讀。侍講學士。置文翰文史二館。文翰館設侍書。郎中書舍人文史館設脩謨編脩。檢討。改孔目為典簿。改謹身殿為正心殿。設掌士一人。罷文華武英文淵殿閣大學士。但設學士各一人。待詔無定員。文淵設典籍一人。草六科左右給事中并行人司于鴻臚寺。陞國子監丞為堂上官。改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為兵馬副兵馬。始置京衛武學教授一人。啟忠等十齋各

訓導二人、以錦衣衛帶管武學教授、革左右布政使設布
政使一人、堂上官各陞一級、改提刑按察司為十三道肅
政廉訪使、改廣東鹽課司為都轉運鹽使司、又有煎鹽提
舉司、革儒學、惟河東有之、制如府、罷北平山東河南山西
陝西及江北學校貢士、增親王官賓輔二人、正三品、伴講
伴讀伴書各一人、長史一人、左右長史各一人、審理典膳
奉祠良醫典寶五匹、革去匹字、五副、加官上、郡王賓友二
人、正四品教授一人、記室二人、直史一人、左右直史各一
人、吏目一人、典印、典祠、典禮、典饌、典藥、五署官各一人、典
儀二人、引禮舍人一人、儀仗司吏目一人、賓輔三伴、賓友

教授進對侍坐稱名不稱臣見禮如賓師

永樂初盡革建文中官制罷三公三孤官洪熙中復簡翰林侍詔編脩脩撰檢討皆得入內閣改戶部北平司為北京司後十九年革北京司隨增雲南貴州交趾三司巡撫之名始于懿文太子往陝西取巡守撫軍之義是時尚盡侍郎通政參議少卿寺丞皆得奉勅行巡撫事至景泰以後凡巡撫總督雖尚書侍郎必兼都御史改鍾山祠祭署為孝陵祠祭署南郊為郊壇已又改為天地壇祠祭署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又設北京苑馬寺領六監二十四苑十六年革馬歸北京行太僕寺分牧民間獨

遼東苑馬寺尚存。改北平府為順天府。陞正三品。如應天稱府尹。庶吉士除承勅監。定為翰林庶吉士選進士教習之。無定員。五年置交趾布按兩司。十一年置貴州布政司。始置上林苑設監正。其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衡。典察左右前後。凡十署。各設典署署丞錄事。

洪熙元年復稱北京為行在。宣德中。草行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官。為定制。

宣德中。草戶部交趾司。以後添設。列朝不一尋草。正統中。復設京衛武學。

景泰中。詔都給事中及左右坐銜御史。上

嘉靖中改太醫院為聖濟殿尋復舊添置戶部侍郎一員
總理西苑農事後裁

更制武職

建文中草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及五司官凡武官襲替兵
部及五府取旨

永樂中皇太子監國南京不設守備置行後軍都督于北
京已五府皆稱行在十八年除行在復大寧都指揮使司
移保定而棄大寧地界采顏諸戎置交趾都指揮使司設
南京鎮守同鎮守以伯以駙馬都尉填之
洪熙中始以內臣為南京鎮守復設行後軍都督府

宣德中改南京鎮守爲守備、又草行後軍都督府、棄次趾
都指揮使司

正統後南京守備加參贊機務

分制文武職

永樂元年陞北平爲北京十八年定都北京仍存南京
門加南京二字

南京守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

南京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主事

四人、後驗封稽勲二主事革司務一人

南京戶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員

外郎九人。其河南山東四川貴州不設。十三司主事惟江
西廣西山西雲南增一人。共十七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
所屬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後革廣信承運贓罰廣惠七
庫及甲乙丙丁戊字庫。軍儲倉。龍江鹽倉。檢核批驗所各
有大使一人。四門倉各副使一人。

南京禮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儀制
祠祭主事各一人。司務一人。所屬行人司左司副一人。鑄
印局副使一人。教坊司右韶舞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
南京戶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職方車
駕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司務一人。所屬典牧所提領一

人會同館大勝關各大使一人。

南京刑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浙江江西廣東河南陝西員外郎五人後止存廣東一人十三司主事廣東增一人後草四川雲南貴州三司主事止十二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

南京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營繕都水員外郎二人四司主事各二人司務一人所屬營繕所正一人所副一人所丞一人龍江清江二提舉司提舉各一人寶源軍器及兩竹木共四局各大使一人織繕所大使一人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
史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三十人。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
九道各二人。福建、湖廣、廣經歷一人、都事一人、草司務一
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凡御史刷卷清軍皆從北京都察
院進本點差。

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一人、右參議一人、經歷二人。
南京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
評事各三人、後減一司務一人。

南京詹事府堂上官不設主簿一人。

南京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七人、司樂二人、天地壇山川壇、籍田、祖陵、
皇陵、孝陵、揚王墳、徐王墳、七祠祭奉祀、惟皇陵多一人共
奉祀八人、皇陵祀丞二人、孝陵祀丞一人、舊天地壇祖陵
皆有祀丞、後革、神樂觀提點一人、舊有知觀一人、革、

南京光祿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四署署正四人
署丞四人、後止存大官一丞。

南京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後革一、寺丞二人、後革一、
主簿一人、寺在滁州

南京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
士三人、後革一、助教六人、後革二、學正五人、後革一、學錄

二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

南京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官一人所屬經歷知事、炮磨、檢校各一人上元江寧二縣知縣、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陰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司獄一人廣積庫副使一人都稅使大使一人龍江稅課局大使一人後併龍江聚寶門江東太平門四宣課使各大使一人聚寶分司副使一人龍江江東江寧大勝四驛各驛丞一人迤邐茶引二所各大使一人龍江河泊所所官一人江東江淮秣陵鎮淳化鎮四巡檢司各巡檢一人石灰龍江二閘大使二人

常平倉大使一人

南京鴻臚寺鄉一人、主簿一人、署丞二人、鳴贊四人、序班

九人、後增三人、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

南京翰林院學士、或侍講讀、或春坊庶子、諭德中允一人

署掌孔目一人

南京尚寶司郷一人

南京六科給事中六人、戶科晉後湖黃、冊給事中又一人

南京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生藥庫各大使一人

南京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革、主簿一人、五官正各

一人、五官靈臺郎二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曆

一人

南京行人司司副一人

南京守備參贊機務大率感惋勲舊為之或內遣尚書及南京兵部尚書所在中府薦任

南京五城兵馬司吏目五人

南京五軍都督府及錦衣衛各衛各經歷一人共經歷五十人都督都事一人錦衣知事一人各衛倉副使一人

南京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後止存一人

南京留守通濟聚寶石城金川高橋佛寧牧馬七千戶所

吏目各一人

南京僧錄道錄與北京同

定制文武則例

爵凡三等為公為侯為伯王孫贈爵子男亦係國初爵不復用

號凡三等洪武中武定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文定開國輔運推誠守正文臣如追封於原封加追封官永樂中武定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改奉天翊運宣力武臣或改奉天翊衛宣力武臣或改欽承祖業推誠奉義武臣文官正從各九品武品至正六而止

隋自一品至從五品文皆稱大夫武皆稱將軍凡正一品
分初授陞授為特進榮祿特進光祿從一品除特進二字
文武同之其正二品以下分初授陞授加授文為資善資
政資德武為驃騎金吾龍席從二品文為中奉通奉正奉
武為鎮國定國奉國正三品文為嘉議通議正議武為昭
勇昭毅昭武從三品文為亞中中太中武為懷遠安遠定
遠正四品文為中順中憲中議武為明威宣威廣威從四
品文為朝列朝議朝請武為宣武顯武倍武正五品以下
無加授正五品文為奉議奉政武為武德武節從五品文
為奉訓奉直武為武略武毅正六品以下文皆稱郎武稱

較尉、正六品文為承直、承德、武為昭信、承信、從六品無武、文分儒吏兩出身、儒初授承務、陞授儒林、吏止稱宣德、正七品儒為承事文林、吏為宣義、從七品為從政、徵政、正八品為迪功、脩職、從八品為迪功佐、脩職佐、正九品為將仕、登仕、從九品為將仕佐、登仕佐、未入流品無階、品以補分文官一二仙鶴、錦雞、三四孔雀、雲鴈、五白鶲、六七鷺、鷺、鷗、八九鵠、職鵠、鵠、練鵠、黃驪、惟都察院衙門用獮、參武官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一二獅子、三四虎豹、五熊羆、六七鹿、八九海馬犀牛、其帶一品至三品鑲金、四起花金、五蒙金、六七銀、八品以下用角、玉出特賜

勲正一品為左右柱國、從一品為柱國、正二品文為正治、上卿、武為上護軍、惟行聖、真人正二品無勲、從二品文

為正治卿、武為護軍。正三品文為資治尹、武為上輕車都尉。從三品文為資治少尹、武為輕騎都尉。正四品文為資德尹、武為上騎都尉。從四品文為資德少尹、武為中騎都尉。正五品文為脩正庶尹、武為驍騎尉。從五品文為協正庶尹、武為飛騎尉。正六品文無勳、僧道官亦無勳、武為雲騎尉。從六品以下文武皆無勳、一品至五品与誥。以下典勅、誥用制誥之寶、勅用勅命之寶。誥勅軸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四品用抹金、五品以下用角。

祿公侯伯無定額。歲米多至五千石、少至七百石。本折兼行。正一品月米八十七石、從一品七十四石、正二品六十石。

一石、衍聖公集人無祿。從二品四十八石、正三品三十五
石、從三品二十六石、土官無祿。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
二十石、正五品一十六石、從五品一十四石、正六品十石。
僧道官無祿。從六品八石、正七品七石五斗、從七品七
石、正八品六石六斗、從八品六石、正九品五石五斗、從九
品五石、未入流品三石。衍聖真人僧道官無祿。

卷高廣凡七等、如瓦形。公二等、侯三等、伯二等、面鑄諧文
背鑄免罪減死俸祿之數。于公侯世襲者、有云謀逆不宥、
餘爾免二死。子免一死。若公侯子孫世襲指揮使者、餘死
罪免二次、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內府。

印文四等。皇后東宮俱用金寶玉筋篆文。淵閣亦玉筋篆。將軍掛印柳葉篆。一品至九品九疊篆。字成雙。不及雙以之字補之。賜關防若未入流條記亦如之。獨監察御史八疊篆二鈕有孔可穿。彝王印四等曰金。曰鍍金。曰銀。曰鍍銀。中外官二品以上俱銀。衍聖公真人亦用銀。三品以下俱銅。獨文淵閣三品典應天府特賜銀印。制小永樂中而番國師封王俱用玉印螭紐。又國初金銀牌賜武臣文曰上天祐民朕乃率撫威加革
彝是為帝臣賜爾金符永傳後嗣改襍職皆條記定制文術。

太師太傅太保號三公。正一少師少傅少保從無史員。品

無專授為勲戚文武大臣薦官加官贈官太子太師太子
太傅太子太保從一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
太子賓客正三初隸詹事府後無定員無專職為勲戚文
武東宮大臣薦官加官贈官尋亦不因東宮

華蓋謹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東閣大學士

本正五品初專

設後亦為薦官從本官品為尊必有旨入內閣始預機務
否則止稱辦事。擬不得專制九卿九卿亦不得閑白後三
殿成改奉天為皇極華蓋為中極謹身為建極遂有建極
殿大學士又文華武英二殿及文淵東閣皆置大學士

宗人府宗人令一人正一左右宗正左右宗人各二人為

之貳皆正一品其屬經歷一人正五品典出納文移。奉府掌皇九

族六親之屬籍。後俱不設止以熟戚大臣掌府事。

吏部尚書二人正二品掌官吏選授勲封考課之政令。左右

侍郎各一人正三品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從九品省署抄目。

受發文移如各部之文選驗封稽勲考功四清更司郎中正五品

員外郎從五品主事正六品各一人。惟文選考功增主事一人。

文選司典選陞改調之事。

凡官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人、京師一千四百十六人、南京五百五十八人、外三

萬二千七百九人所選進士舉人歲貢官生恩生功生、

吏員承差知印書算篆字譯字醫學天文地理匠人畫

士僧道咸登資簿王官不外調。王姻不內除大臣之族不

得仕科道。族有僚屬者下避。上。有納粟馬銀乞遠方之例。例不許。正印傳陞乞陞為獎政。驗封司典封爵襲蔭褒贈吏員之事。稽勲司典勲級名籍喪制之事。考功司典官吏考課黜陟之事。大臣不註考。京官已亥年考。外官辰戌丑未年考。京官七十外官六十五乃許致仕。吏四十五人監生六十七人。

戶部

尚書一人

品如上

掌戶口田賦貢役經費之政令左右

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省清吏司

浙江江西

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

各郎中員外郎主事初一人

添設山東司郎中一人主事三人陝西司郎中二人主事

三人山西司郎中三人主事四人雲南司主事四人餘司各主事三人列朝存革不一惟江西不添各司所典賦役一歲會寔徵十歲攢黃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田二等為官田民田租二等為夏稅秋糧丁二等為成丁未成丁後三等為甲役徭役雜役有鹽課召商輸粟佐邊凡祿廩有本色折色凡漕運有支先改先凡貯粟有京倉通倉凡藏銀有內帑太倉凡兵鑿有屯田營田凡賑濟有出帑發倉凡邊儲有田賦益賦間有行郎中典出納邊儲關禁有榷地產有貢輕刑有贖進香有稅以次漸增至沙礦市舶事例等皆為獎政照磨所照磨一人品檢校一人正九正

品監生六十二人、吏百七十八人、其所屬衙門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九品副提舉一人、正九品曲史一人、未入流抄紙局、廣積庫、承運庫、廣盈庫、太倉銀庫、各大使一人、又節慎庫、鈔司寶盈局、御馬倉、張家灣檢校批驗所、各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寶鈔廣惠庫、貳罰庫、各大使一人、副使二人、甲乙丙丁戊字庫大使五人、副使六人、吏四十八人、外初置旋草、承運庫、行用庫、軍儲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以承運、寶鈔、廣積、貳罰、十字庫、又長安、西安、北安、東安、門倉、各有一副使、後俱革大、使正九品副使從九品。

禮部尚書一人、掌學禮樂貢舉、封建朝貢祭祀宴享術藝道佛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儀制

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提督四彞館主客主事一人監生六十一人吏四十八人儀制司典禮文守封學校科貢之事祠祭司典祭享獻薦天文國卹廟諱術藝道佛之事主客司典華彞朝貢往來宴賜之事精膳司典宴享牲豆酒膳之事凡尉役僉諸民人次銓王府典膳凡歲藏冰出冰移所司謹潔之所屬衙門鑄印局大使流副使二人教坊司奉鑾一人從九左右詔舞各一人從九左右司樂各一人從九協同品官十五員

兵部尚書一人掌武衛官軍選授簡練鎮戍廐牧傳郵

輿皂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
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清吏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添設
武選郎中一人主事四人車駕郎中一人主事二人職方
郎中一人主事四人武庫主事二人中山海關職方主
事一人監生三百二十五人吏一百陸十柒人武選司典武
官選陞襲替功賞之事凡世武官九等曰指揮使同知僉
事正副千戶衛鎮撫寔授試百戶所鎮撫又有寄錄凡流
官都督三等都指揮三等不得世即有世者出特恩凡
推陞勲臣若武舉荐舉會舉二人上請凡土官六等凡彙
官自都督至于鎮撫凡十四等車駕司典與輦車秉衛守

廄牧傳部之率。職方司典地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
閔津之事。武庫司典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凡
尺籍衛所上缺伍圖冊。府縣上軍戶文冊。凡武學教武職
幼官及子弟未嗣官者。凡皂隸直衛榮薪二等所屬衛門
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會同館大使一人。大通閱
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刑部尚書一人掌刑名徒隸勾覆閭禁之政令。左侍郎各
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員。
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司主事一人。漕運理刑主事一
人。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凡大祭祀則止刑宗人不即

市宮人不即獄。悼髦癃殘不即訊。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監生八十四人。吏一百八十四人。
工部尚書一人。掌工役農田山川澤汎河渠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易州廩侍郎一人。其屬司務二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郎中、虞衡二人都水四人。屯田一人。添設員外郎。營繕二人。虞衡二人。添設主事。營繕四人都水八人。監生九十七人。營繕司典經營興造之事。凡工匠二等曰輪班。曰住坐。凡工四二等曰正工。曰雜工。難工三日當正工一日。凡撮工。歇工。視役之煩省。虞衡司典。山澤採捕厲

禁陶冶之事。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凡火器曰火車。曰火傘。曰神鎗。曰將軍。四等曰銃。六等曰箭。三等曰砲。十二等。都水司典川瀆陂池泉濱洪淺道路橋梁舟車織造券器衡量之事。凡舟七等。曰黃船。曰馬快船。曰海運船。曰鮮船。曰偑倭船。曰戰船。曰糧船。凡車三等。曰大車。曰小車。曰戰車。凡織造。南京諸省供之。屯田司典也。農坊苗抽分薪炭夫役之事。凡抽閏稅七等。率三十分取十五。取六。取五。取四。取三。取二。取一。為差。所屬衙門營繕班。
正一人。
副二人。
丞四人。
文思院大使一人。
人品正九副使四人。
正九寶源局、鞭轡局、廣積及通積通州
正九品

白河抽分竹木局、織染局、襍造局各大使一人、九副使一人。
儀蘆溝橋抽分竹木局大使一人。^{正九}副使三人。^{從九}大通
關提奉一人。^{正八}典史一人。添設節慎庫大使一人。紫炭
司大司一人。副使二人。吏一百四十九人。又巾帽鍼工皮
作顏料軍器五局。初置後革。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二}掌朝廷風紀。左右副都
御史。^{正三}左右僉都御史各一人。為之貳其屬。經歷司
經歷。^{正六}都事。^{正七}各一人。又司務二人。^{正八}照磨
所照磨一人。從九檢校一人。^{從九十三道}監察御史。^{正七}為河南
浙江；西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

陝西湖廣山西各一人雲南十一人其初選稱試經年再考乃為寔授司獄六人其出差在外都御史或副都御史稱總督軍務者為陝西宣大遼薊又總督漕運兼巡撫江北總督糧儲兼巡撫江南總督南京糧儲各一人稱提督軍務兼巡撫者為兩廣、南贛、漳汀、紫荆三閩兼保定、鴈門三閩兼山西又浙江、福建、甘肅、寧夏、延綏、大同、宣府、遼東、湘廣、四川、雲南、貴州各一人總理河道一人贊理軍務兼巡撫陝西一人又巡撫保定等府及巡撫河南山東江西各一人撫治隕陽等處一人其鹽法屯田、督餉採木、討賊禦鹵、提制經畧巡視無常員其監察御史化內差

為京畿道刷卷、及巡視京營、提學兩京、巡倉、巡庫、巡視光祿、巡青、恤軍、監課、嘗兼數道。獨河南道掌內外官考察之事。咸主封駁彈劾。在外巡按、清軍設卷、巡鹽、巡河、巡閏、巡茶、印馬、屯田、捕盜、盤糧、勘事。征行則監紀。凡差三等點差上二人。奏差上一人。劄差不請上行。監生二百五十人。吏三百三十二人。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

正三品

掌出納帝命通達下情。軍

情災報等務。左右通政各一人。

正四品

左右參議各一人。

正五品

謄黃右通政一人。為之貳。凡日常朝引奏。凡月類奏。歲抄

通奏。凡四時雨澤。歲抄面奏。其謄黃錄。武官黃于內府。其

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知事一人。正監生九人。吏二十五人。

七

監生九人。吏二十五人。

大理寺卿一人。正三掌審讞。允反刑獄等務。左右少卿

各一人。

正四品

左右寺丞各一人。

正五品

為之貳。凡駁訊刑部

所推問。會都察院必服乃快。再擬改正曰照駁。三擬不當。

辭問官曰參駁。特律寬甚者。移調問曰番異。再異則請下

九卿會問曰圓審。凡已評允而猶未當者。移再駁。曰追

駁。凡屢駁不改者。徑請發落。曰制決。其屬有左右寺正各

一人。正六品。左右寺副各二人。左右評事各四人。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掌祭祀禮樂等務。少卿二人。正四品。為之

貳。以聽于禮部。神樂觀提點一人。正六品。知觀二人。從八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九人司樂三十四人歷增減自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祈穀殿五祠祭署各奉祀一人從七祀巫一人正六惟天地壇祀巫又一人自長陵以下祠祭署各奉祀一人祀巫一人揚王徐王坟各有奉祀犧牲所吏目一人吏十一人凡常祭先歲孟冬進明年祭日上御奉天殿受之凡上祭贊相禮儀大臣揖事上如之請省牲上先之大臣繼之進板銅人上殿奏齋戒大祀三日中二日小一日凡薦新移光祿寺凡國有大典大故大災大捷凡祭告凡玉三等曰蒼玉曰黃琮曰玉制帛五等曰郊祀曰奉天曰展親曰礼神曰報功凡牲四等曰犧曰牛曰太牢

曰少牢。凡樂四等。曰九奏、八奏、七奏、六奏。凡舞二。曰文舞、武舞。陵園之祭無樂。凡祭諸執事一掌祭、掌燎。省燎、讀祝、奏。陳設、枚支、導引、設位、典儀通贊、奉帛、執爵。司尊、司罍洗。卿貳屬各供之。凡宴會率其屬奏樂曲、簿曲、勾校金穀。察視礼數。省署文移。博士講習礼文。請上填名祀板。奠贊大礼。神樂觀肆教樂生。舞生。凡祭先期演樂大和殿。凡大祀。樂生七十二人。舞生一百三十二人。犧牲所犧牲咸有数。籍田收穀。納于神倉。供五齊三酒之用。

光祿寺卿一人

從三品

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等務。聽于

礼部少卿一人

正五品

掌寺丞二人

從六品

為之貳。其屬簿二

人從七錄事一人從八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從六署丞四人從七監事四人從八司牲局大使一人 司牧局大使一人添設銀庫大使一人吏二十五人凡薦新移太常寺凡牲果菜取之上林苑凡市直季支天財庫凡各慶貢獻果鮮省受之凡器皿移工部及募工兼作之凡筵宴酒飯番彝貢使降人茶飯物料下程差等而供之凡厨役人移吏部監以科道官各一人主糾察大官署典祭祀宮膳節筵給彝濟貧之事珍羞署典宮膳茶飯之事良醞署典獻殿膳宮均給內外官人彝匠之事掌醢署典祭茶飯齋禱之事

太僕寺鄉一人從三少卿三人正四品寺丞八人正六其屬
主簿一人從七常盈庫大使一人吏二十二人奉寺鄉掌校
馬等務而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三少卿一位寺事
一督營馬一督畿馬六寺丞分理京衛畿府及山東河南
六郡孳牧寄牧三歲例御史一人印烙允草場歲徵其租
金脩市馬常盈庫貯馬金初有各牧監正監副錄又各
群長後俱革

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少詹二人正四府丞二人正六
其屬主簿一人從七錄事二人正八通事舍人二人
吏四人左春坊日有大士左庶子正五左諭德從五品

左中允二人、正六左贊善從六左司直郎二人從六左清紀郎從八左司諫二人。右春坊亦如之。左右

各吏一人、司經局洗馬二人從五校書二人。正字

二人、吏一人、本府詹事以輔導東宮為職。少詹事寺丞為之貳。典坊局翰林院番直侍講讀。左右春坊大學士典東宮上奏請。及下啟箋。并講讀之事。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奉其職以從。司直掌彈劾宮僚。清紀佐之。司

掌箴誨。洗馬掌圖籍。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書、正字。掌繕寫裝潢。洗馬。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司業一人。正六其屬。監丞一人。正八

博士五人、從八助教十五人、從八學正十人、正九學錄七人、典簿一人、從八典籍一人、掌饌一人、吏四人、本監祭酒掌國學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彙生、幼勲、訓導之事。司業為之貳。有升堂積分、格、叙用、撥歷、考選。

凡仲春秋上丁、遣大臣祀先師、則總其礼儀、上謁先師、幸太學、同司業執經講義。凡授經必五經、四書、監丞坐繩愆廳、糾繩不率。博士坐博士廳、分經訓教。助教學正學錄分坐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率性堂、專賤教誨。典簿出納文移、受支金錢。典籍收掌經籍及制書、掌饌飲食師生。

順天府尹一人正三府丞一人正四治中一人正五品

通判六人

正六品

推官一人

從六品

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

從七品

知事一人

正九品

照磨所照磨一人

從九品

檢校一人

未入流

庫大使一人

未入流

所屬衙門、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

縣丞二人

正七品

主簿二人

正八品

曲史一人

正九品

府學教

授一人

從九品

訓導一人

正八品

陰陽學正術一人

醫學正科

一人

司獄司司獄

都稅司

大使副使各一人

宣課

司四

各大使一人

稅課司二

各大使一人

分司二各副

使一人

巡檢司四

各巡檢一人

大興縣運所

大使一人

批驗茶引所大使一人

鐵冶所大使一人

閘官二人

倉草

場大使副使共五十人以上俱未入流吏三百四十八人本府掌
京畿親民之事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為之貳經歷典出入
文移知事佐之照磨磨勘卷小檢校佐之

鴻臚寺

卿一人正四品

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

左右寺丞各

一人從六品

其屬主簿一人從八品

司賓司儀二人各署丞

一人從六品

其屬主簿一人從八品

司賓司儀二人各署丞

一人從九品

鳴贊八人序班五十九人本寺卿掌朝會賓

客吉凶禮儀之事少卿寺丞為之貳

主簿典出納文移司

賓典四夷朝貢首渠領從辨其等而教之拜跪之節司
儀典陳設及引奏禮儀鳴贊主贊礼凡內贊通贊對贊
接贊傳贊立事序班侍班齊班糾儀引入舉案及傳贊

接贊傳贊立事序班侍班齊班糾儀引入舉案及傳贊

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侍讀學士二人。從五侍講學士二人。從五其屬。官侍讀二人。侍講二人。正六五經博士五人。正八典籍二人。從八侍書二人。正九待詔六人。從九孔目一人。未入史官修撰二人。後六編修四人。正七檢討四人。從七史官修撰二人。後六編修四人。正四其屬。點簿二人。正七本院學士掌詞翰禮文、草誥勅、備顧問、詳正圖書、考議制度、及經筵日講修書之事。講讀賈專日講。博士抱專經以佐學士。典籍勾輯圖書。侍書謄寫候命。侍詔勤應對。孔目典文移。凡史官掌修國史。以備宣錄。凡學士講讀史官及詹府坊局。皆得充鄉試正副考會試。

主考同考為上所簡注皆得入內閣預機務

四
教館自提調教師下以國子生為之聽稽考凡分十所

韓直

西番西天回百彝高昌緬甸八百暹邏設通事六十人大通事有都督都指

揮等官統諸通事總理貢夷降夷及歸正人夷情翻字文書譯審以聞館務隸太常寺後改本院行其習譯鴻臚寺帶銜永樂五年隸翰林院

尚寶司卿一人正五少卿一人佐五司丞三人正六恩廕

寄祿無常員監生六人本司卿掌宝璽符牌印章有事請于內既事奉而藏之少卿司丞為之貳九室十四奉天之室以鎮萬國祀天地皇帝之宝以冊封賜勅皇帝信寶

以徵召軍旅。天子之寶。以祭享鬼神。天子行寶。以封賜
彝蠻。天子信玉。以調發蕃兵。制誥之寶。以識誥命。勅命
之寶。以識勅命。廣運之寶。以識黃選勘籍。御前之寶。
以進御座。從車駕。皇帝尊親之寶。以荅宗人。敬天勤
民之寶。以訓迪有司。永樂中。增設皇帝親之寶。誥命之
寶。歲用寶約三萬餘顆。皇太后遺誥用宏德昭順之寶。皇
后制書用厚載之寶。遣勅于外。必黃紙外封三圈書。疑
是牙刺。文曰丹符出驗四方。凡用寶。捧寶。從寶。洗寶。
典印綬監同事。凡扈守侍衛令牌之號六。曰申。曰木。大土。
金水。以警夜巡。金牌之號五。曰仁。義。禮。智。信。以嚴守備。凡

半字銅牌之號四曰承曰東、西、北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合
契而後從事。凡銅牌之號一曰勇以稽士卒。凡牙牌之號
五曰勲、親、文、武、樂以察朝叅。凡祭牌之號三曰陪、曰供、曰
執以謹祀事。凡雙魚銅牌之號二曰嚴以肅直衛。曰善以
潔祀壇。凡符驗之號五曰馬、曰水、曰達、曰通、曰信。以給傳
郵、通制命。其建文中所製凝命神寶不行。文曰天命自應表正萬方清
一義子亨由永昌除上親定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左右給事中二
人後七給事中在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八
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監生六科四十人。本科無分
賊、合掌侍從規諫。糾察六部獎誤。凡日朝、六科輪值殿

廷執筆記旨。凡廷議、廷推、廷鞫、掌科預焉。凡旨下東科類吏科、西科類兵科，日早朝進揭帖。

中書舍人二十人。從七恩廕、寄祿及文華殿、直書房內閣、誥勅、制勅房、分直者無常員。監生三十五人。中書舍人無正貳，印屬資深者掌書誥勅、冊符、鉄券。凡誥勅之號曰文行忠信，曰千字文。

欽天監：正一人。正五監副二人。正六其屬。主簿一人。正八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五官靈臺郎四人。從七五官保章正二人。正九五官掣壺正一人。從八五官監候二人。五官司曆二人。俱正九五官司晨二人。漏

刺博士二人。從九吏四人。本監掌察天文。定曆數。監副為之貳。凡天文象圖書。非其職不得預。分為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曆。曰曆。自五官正以下至天文生。陰陽生。各專科肄焉。凡觀象登臺。四面。三四人。凡歲大統曆。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並先期奏行下。凡曆註。上曆三十事。民曆三十二事。壬遁曆六十七事。凡大事。諫日。凡立春。先期候氣于東郊。凡大朝賀。設定時鼓于文樓。報時。雞唱。擊鼓。五官正專理曆法。造曆。司曆。監候佐之。靈臺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司占候。保章正。靈臺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司占候。保章。

考中星昏明之候、漏刻博士、凡定时、以漏更时、以牌報更。
以鼓警晨昏、以鐘鼓司佐之、官不致仕死而後已。凡以吏
目官此者、只于本監陞遷、不令他轉。

○○○○○○○○

行人司

司正一人

正七品

副二人

從七品

行人三十六人

正六品

監生四人、吏一人、卒司正與副掌奉使之事、凡法司謫戍

囚徒送五府、填精微簿、檄內府。

○○○○○○○○

太醫院使

一人

正五品

院判二人

正六品

其屬、吏目一人

從九品

御醫十

八人、所屬衙門、惠民藥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生藥庫大

使一人、副使一人、吏九人、本院使掌官府醫療等事、院判

為之貳、凡聖濟殿番直、擇術業精通者供事、凡烹調御藥、

同內官監視。堂屬官次嘗之。內官又嘗之。醫術十三科之內。有按摩以消息導引之法。除人八疾。祝由以呪禁祓除邪魅之為屬者。二科今無傳。院無考滿。倘資格奉特陞。吏部考察六十以上休致。傳奉旨去留。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各一人。正五品。左右監副各一人。正六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七品。其屬曲簿一人。從六品。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署丞一人。錄事二人。吏六人。本監正掌苑圃園池牧畜種植之事。副丞為之貳。有養地栽地。有養戶栽戶。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關西南至渾河。并禁圍獵。

增錄司左右善世二人闢教講經覺義各左右二人俱無俸
道錄司左右正一二八演説至靈玄義各左右二人俱無俸
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革其二
各門及牧馬蕃牧真靖千戶所各吏目一人
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四人吏員一人
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從二左右參政各一
人從三左右叅議各一人從四叅政叅議因事添設無
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都事一人從七照磨所
照磨一人從八檢校一人從九理問所理問一人從六副理
問一人從七提控案牘一人正九司獄司司獄一人倉庫
品

雜造織染軍器。寶泉五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後軍器
寶泉草。陝西四川有茶馬司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
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局各有大使副使一人。
浚革吏人。本公司布政使掌一省宣德達情教養供賦等
事。叅政叅議為之貳。三年述職京師。十年登造戶板子。午
卯酉年鄉試貢士。四時典祀神祇恤鰥寡振節義歲上其
所考。即以本公司官為分道。曰分守。曰督糧。曰邊脩。曰撫民。
互領外府官。不備則兼之所供曰貢。曰賦。貢有二。曰常貢。
暫貢。賦有二。曰本色。折色。役有二。曰力役。催役。經歷典出
納文移。都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理問典。

刑名副典提控佐之庫使曲庫藏局使曲營膳茶馬使曲
交易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副使二人正四因事添

設無定員僉事品正五人如之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

品知事一人正八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檢校一人從九

司獄司司獄一人吏一人本司按察使掌一省刑名

按勅之事振揚風紀歲上其所屬之臧否于撫按以達吏

兵二部及都察院即以本司官為分道曰提學曰兵備曰撫

民曰巡海曰清軍曰屯田曰水利曰治河曰驛傳互領外府

而提學有特勅官不備則兼領之凡分巡浙江二道為浙東浙

江西五道為南昌、湖東、湖西、九江、嶺北。福建四道為福寧、建寧、武平、漳南。湖廣五道為武昌、湖南、湖北、荆南、荆西。河南四道為大梁、河北、河南、汝南。山東三道為濟南、東兗、海右。山西四道為冀寧、冀南、冀北、河東。陝西六道為閔內、河西、閩南、隴右、西寧、閩西。四川四道為川東、川西、川南、川北。廣東五道為嶺南、嶺東、嶺西、海南海北。廣西四道為桂林、蒼梧、左江、右江。雲南四道為普安、臨沅、金滄、洱海。貴州四道為貴寧、新鎮、安平、思仁。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府司如布政使、司獄守獄。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司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從六品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

一人。惟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所屬衙門、鹽課司批驗。
所益倉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吏人。本司運使掌鹹事。
以聽于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為之貳。糾禁私煎、私買賣。
窩買窩諸奸弊。受事于巡鹽御史而報成焉。經歷司經。
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同提
舉一人從六副提舉從七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庫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所屬批驗司。鹽倉大使副使各一人。吏一人。本
司提舉掌益課之事。耽如都轉運使。所屬亦如之。
行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少卿一人正四或少卿典寺丞正六添革
無定。初在遼東者。凡鄉以下俱革。其屬主簿一人從七吏

人本寺卿掌馬牧之事。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凡所屬地、壯騎、操馬、印烙、課校、擎牧以時督察之。凡馬種、壯十二、牝十八、馬金地畝十七、椿朋十三、主簿典守籍牒。

苑馬寺卿一人、從少卿一人、正寺丞無定員。其屬主簿一人、從各牧監牧正一人、監副一人、錄事一人、圉長一人、遼東止設監正一人、圉長二人。陝西各監止設監正七人、餘俱革吏。人本寺卿亦掌馬牧之事。如行太僕寺、凡馬種上苑萬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凡牧地曰草場、曰荒地、曰熟地。凡牧人曰恩軍、曰隊軍、曰改編之軍、曰

曰充發之軍、曰召募之軍、曰抽選之軍、凡馬駒二年一科、十八年而免、定駒頭駒重駒籍而報之、監正分理苑事、監副佐之、錄事守籍牒、閏長率群長而勤事。

府知府一人、正四同知一人、正五通判一人、正六推官一人、正七因

事添設同知推官或二人、通判至五人、其屬、經歷司經歷一

人、正八知事一人、正九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檢校一人、所屬司

獄司司獄一人、吏一人、儒學教授一人、從九訓導四人、小府或

二或三倉庫稅課司、分司、襍造織染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陰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僧綱司都綱

一人、副都綱一人、道紀司都紀一人、副都紀一人、如有巡

檢司者、巡檢一人批驗茶盃引所者、所大使一人水馬駙者、駙丞一人、遞運所者、所大使一人、河泊所者、所官一人、吏人、本府知府掌教養郡民等事、同知清軍匠、或兼巡捕、通判管糧、戢盜、治農、修河牧馬、推官理刑名、經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司獄典因教授掌教生徒、訓導副之、廩膳學生四十人增廣生八十人、附學生無額歲貢一生、稅課司典稅、凡商會屠市、皆有常征、民間田宅契券稅百之三、倉典粟、凡民賦軍屯之入、及諸司贍穀俸祿、糧米、皆有籍、織染局典織造巡檢控要害、訊察奸宄、以聽巡捕批驗典察茶

盜奸冒駙逃典傳郵迎送之事。凡一應舟車諸費受於府而籍其出入河泊典魚課草場受牧馬芻粟陰陽學司占候醫學司方藥僧綱領僧人道紀領道士凡救日月禱雨暘祀厲壇率其徒從事祭丁及鹿鳴宴道童充樂舞生。

○州知州一人凡直隸畿府各省及屬府者同品。從五同知一人、從六判官一人從七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裁同知判官有屬縣亦裁同知因事添設專設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所屬衙門儒學之正一人訓導三人廩膳三十人增廣六十人附學無額三年貢二人陰陽學典術一人醫學

典科一人、僧正司僧正一人、道正司道正一人、如有稅課局、茶課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有巡檢司、駙馬、閘、霸批驗司、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府吏人、本州知州以下、縣掌大率如府

縣知縣一人

正七

縣丞一人

正八

主簿一人

正九不及二十里

裁縣丞主簿、因事添設無定員、其屬典史一人、所屬衙門、儒學教諭一人、訓導二人、陰陽學訓術一人、醫學訓科一人、僧會司僧會一人、道會司道會一人、有巡檢司、稅課局、駙馬、閘、霸批驗所、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州府吏人、本縣知縣掌大率如州、而縣尤親民、

國初有社學後裁之聽民自為塾督里老訓習鄉民歲
攢寔徵十歲造黃冊達部賦有粟賦金賦布帛及諸貨
物之賦役有力役雇役借倩不時之後貢惟其地之所產
凡養老祀神表善恤貧賑飢通貨諸務皆得飭行挽甲
邏察市里弓兵民壯聽呼防捕縣丞管馬管河管糧主簿
巡捕典史典出入文移儒學廩膳二十八增廣四十八
附學無額兩年貢一人

加船提舉司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

從

其屬吏目

一人所屬衙門驛丞一人吏二人本司提舉掌海彝朝
貢市易之事副提舉為之副辦察各洋表文勘合禁通

畱私貸吏目典出入文移驛丞供給諸委使僕初設於太倉黃墩後改寧波泉州廣州三處

定制武職

公侯伯以功臣外戚封有流有世並給鉄券已封而又功者進爵或仍爵加祿揀充京營統督五軍都督府掌印僉書守備閫都出充總兵官掛印為將軍衍聖孔商世公爵正二品印詩一品其屬載文職

按武臣承襲歲六遷官二等曰薦官曰新官皆有流有世之曰襲職曰替職其幼也曰優給不得世者曰減草曰通革非真授者曰試職曰署職曰納職

駙馬都尉位次於侯。凡尚公主、大長公主、長公主並稱駙馬都尉。尚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並稱儀賓。受祿有差，不預事。凡禮部奉旨選駙馬，同司禮監欽天監而測干支，錦衣百戶視其隱。駙馬曾有聘者聽。

五。軍中左右前後都督府左右都督各一人。正二都督同知二人。從二都督僉事二人。正二恩功寄祿無常員。其屬經歷一人。從五都事一人。正七斷事一人。左右斷事各一人。提控案牘二人。司務二人。司獄一人。五督司仁義、礼智信各一人。後本司革、監生五十人。吏一百四十五人都督與其貳掌軍旅諸務。有事與公侯伯充總兵官，名曰掛印。掛印將軍有

征鹵大及左右副。左右副。征鹵及前典副。靖鹵。平胡。平鹵。征西及前平北。鎮朔大。鎮朔平西。平羌。征南。及副。征夷。及副。平賊。征戍。平蠻。征蠻。永樂中。有神機橫海。鷹揚駝騎。輕車。及各邊。游擊將軍。又都護。及副。佐擊。諸名色。事平。印歸於朝。軍歸於營。將歸於府。上親征。無將軍之號。後有戎政之印。如將軍。總之。統軍。練軍。行軍。不專授在宿衛。又有管大漢將軍。管紅盃將軍。各領都司衛所。以達於兵部。曰留守左。瀋陽左右。驍騎右。鎮南。龍虎。共六衛。隸左府。曰留守右。虎賁。右武德。共三衛。隸右府。曰留守中。神策。和陽。應天。共四衛。又牧馬千戶所。隸中府。曰留守前。龍驤。豹韜。共

三衛、隸前府。曰留守後、武成中、神策後、忠義左右前後、義勇前古、大寧前中、蔚州左、會州、富峪、寬河、興武、鷹揚、神武左右共十九衛、隸後府。其在京上衛二十二。曰錦衣、曰旗手、曰金吾前後、曰羽林左右前後、曰虎賁左、曰金吾左右、曰羽林前以上三衛本北平三護衛、曰燕山左右前、曰大興左、曰濟川、曰通州都司北平、共二十二衛。名親軍指揮使司。又四衛、曰騰驤左右、曰武驥左右、六曰親軍。又武功中左右三衛。以匠故、隸工部。又永清左右、彭城、及各陵衛、並不隸府、亦不稱親軍。凡武職流官、世官、土官、襲替、優給、優養上府、引奏首領官、聽吏部。凡武職、誥勅、旗役、併鎗水陸、步騎、操練、俸

銀、屯種器械、舟車、賞賜聲息、軍情清勾、替補邊腹圖畫、薪炭之事、分移諸司綜理之。

南京五軍都督府用公侯伯為之、都督同知僉事府三人、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人、孝陵衛親軍、錦衣等衛隸府、留守中等衛各有指揮同知僉事鎮撫正千戶副千戶所鎮撫、百戶試百戶無常員、經歷各一人、或有吏目一人、倉副使一人。

錦衣衛恩功寄祿無常員、恒以都督及都指揮領之、專掌侍衛之事、凡將軍力士、較尉分番護駕直宿、巡察、凡大朝常駕出入、督設鹵簿儀仗、凡皇城四門、日夜番直、凡街塈

密緝奸盜。凡比試監視併鎗。凡奉旨鞫獄錄囚勘事。與三
法司從事。衛凡十八所。錦衣中、前、後、左、右、五所。領軍士五
所。各分鑾輿擎蓋扇子旌節旛旛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
馬十司。分領將軍校尉。上中及上左、上前、上右、上後、中後
親軍。分領將軍力士軍匠。馴象所領象、奴、眷象。其所領鎮
撫司。掌刑名。兼理軍匠。添設鎮撫二人。別印分司。專理詔
獄獄成。直達於上下法司覆擬。經歷典出入文移。吏百五
十五人。

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二人。正二都指揮同知二人。從二都指揮
僉事四人。正三其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各一人。都指揮

使司十有六。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湖廣河南山東

山西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大寧萬全遼東

行都指揮使司五。

四川陝西湖廣福建山西

留守司二。

中都興都

中都領皇

陵衛興都領顯陵衛外衛及護衛三百七十五守禦屯田

群牧千戶所三百七十儀衛司三十二東司掌官軍政令

隸五府而聽於兵部。

京衛皆有指揮使。

正三

指揮同知三指揮僉事。

正四衛鎮撫

從五

所統千戶所千戶五副千戶宣授百戶。

正六

所鎮撫。

正六

凡五年考選軍政衛三人所二人凡總領庶務曰掌印練兵屯

田曰僉書分理屯田驗軍存恤營操凡守衛皆曰見任管

事凡不足任曰帶俸差操惟親軍衛許直達兵部否皆上

府轉達。衛有經歷一人、牧馬千戶所、蓄牧千戶所、真靖千戶所各有一人。有吏目一人。經歷、吏目典出入文移。或有收糧、經歷一人、倉大使副使各一人。

留守司正留守一人、副留守一人。即指揮使指揮同知二人。其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吏目各一人。司獄司：獄一人。正留守掌中都興都守護防禦之事。凡諸政務，如都指揮使司。

外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衛鎮撫一人。陞授改調增置無定員。其屬、經歷知事、正一人。有衛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有驛遞運所、陰陽醫各一人。

學僧綱道紀司者。設官視府。本司掌軍旅防禦之事。使同
知僉事考選掌管衛事。報都指揮使由府及部。凡掌印
僉書管事差操皆如京衛凡撥軍補軍替軍選軍募軍並
統於掌印軍民指揮使亦如之。

千戶所正千戶一人副千戶二人所鎮撫二人百戶十人
陞授改調無定員副正中選一人掌印一人管書曰管軍
千戶百戶凡治軍之政必聽於衛。下千戶所千戶督百
戶百戶下摠旗小旗鎮撫理獄事或代管軍百戶缺守禦千
戶所軍民千戶所並如千戶所其屬吏目一人。

定制王府官

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正五其屬典簿一人正八所屬衙門八所審理所審理正一人正八典膳所典膳正一人奉祠所奉祠正一人典樂一人典寶所典寶正一人紀善所紀善正副各一人良醫所良醫正一人典儀所典儀正副各一人伴讀一人覆檢一人引札舍人一人工正所工正一人倉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後革副使郡王府教授一人典膳一人鎮國將軍乞教授一人本司掌王府諸政令以規諷輔相為盡職凡府寮各專其事統於長史

護衛指揮使司使同知僉事各一人衛鎮撫一人所正副千戶各一人所鎮撫百戶各一人掌儀從王正四防禦非常

凡有征行必聽命於朝廷每府給三員護衛其雄邊者至萬六千人馬數千匹

儀衛司儀衛正一人儀衛副二人典仗六人本司專主王之儀仗

承奉司係內官為之聽於長史及護衛司詳內官制承奉正副各一人品同長史以下

御聖公府管勾一人典籍一人司樂一人典阜縣孔商知縣一人正七品上又南支孔商一人翰林院五經博士八人正七品上先儒程朱皆翰林院五經博士後入先賢曹氏共五氏之節並世襲其董仲舒胡安國蔡沈成化中俱追封伯爵而不官

其齋

定制內官

內官依洪武二十七年重定內官監門、司局、庫、五條分取
披庭。凡監十有一曰神宮監。掌祠殿洒掃。曰尚寶監。掌玉
宝勅符將軍印信。曰陵宮監。掌酒掃并裁種等事。曰尚膳
監。掌供奉及玉膳。并宮內食用之事。及催督光祿寺造辦
宮內筵宴茶飯。曰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等事。
曰司設監。掌御用車輦床榻被褥帳幔等事。曰內官監。掌
成造婚禮粧奩冠烏傘扇被褥帳幔儀仗等事。并宮內
使帖黃。一應造作。并宮內器用首飾食米上庫。架閣文書。

鹽倉水署曰司礼監掌勅婚喪祭一應禮儀制帛及御前
勘合賞賜筆墨裱褙書畫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
牌等事并催督光祿寺造辦一應筵宴曰御馬監掌御馬
并各處進貢及典牧所關收馬駒等項曰印綬監掌誥券
帖黃印信選簿圖畫勘合符驗曰直殿監掌洒掃殿庭樓
閣廊廡監各有太監正四左右少監從四左右監丞正五典簿從五
長隨奉御正六允門正七東華西華左順右順午門端門奉天
門掌晨昏啟閉關防出入各有門正正四門副從四允司二曰
鐘鼓司掌奉先殿祭樂御樂并宮內宴樂更漏早朝鼓曰
惜薪司掌宮內柴炭等事各有司正正五左右司副從五允司

六。曰兵仗局。掌御用兵器，并督造刀甲等。及宮內所用梳
篦刷牙針剪等物。曰內織染局。掌織造工用，并宮內一應
段疋。曰針工局。掌成造一應婚禮衣服，并內官衣服等項。
曰巾帽局。掌內府紗帽靴襪及賞賜巾帽等物。曰司苑局。
掌宮內菜蔬，并種田。曰酒醋麵局。掌宮內食用酒醋麵糖
等物，各有大使。正五左右副使。從五冗庫三。曰內承運庫。掌段
疋、金銀珠玉、象牙等物，并同司鑰庫管鈔。曰司鑰庫。掌內
各衙門鑰鑰，并藏鈔等物。曰內供應用庫。掌上用香火，并
內用香燭油米及內官飯食果木等物，各有大使。正五左右
副使。從五洪武二十年增都知監銀作局。

東宮六局典璽局掌璽寶翰墨等物。典藥局掌鹽同御醫修合藥餌。典膳局掌監造膳食。典服局掌冕并冠帽、袞袍裳、眼、珮帶、靴履等。典兵局掌甲冑、戈矛、弓矢、刀鎗等典乘局掌車馬各有局郎。正五局丞送惟典璽局增設紀事奉御

正六

王府承奉司掌王府一應事典內官衙門無相統攝承奉。

正六

承奉副從六典寶所、典膳所、典服所各所有正正六及副從六

內使凡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珮一人、司履一人、司

藥二人、司弓矢二人、各門官門正正六門副從六

公主府中使司司正、司副、又續置都知監銀作局。

按洪武二年朝退有中官朝靴行雨漚巾上以繫珍杖之且曰人臣難自爾薦臣習見富貴無不侈靡是後遇雨百官得穿雨衣四年定內官品秩蒲侍臣曰吉宦寺不過警晨昏供役使而已自漢太后以女主稱制藉彼通命從此權傾人主為害不細今有犯必斥去之五年定宦官禁令六年考歷代科勑內官之法禮部議制內政司設司正司副各一人專科察內官失儀及不法者十年監臣偶一語及政事立遣還籍上詔廷臣曰寺人朝夕左右竊伺貴工挾寵行威竟不可制十七年復制內毋預外事僕諸司毋得文移往來更定內官品

秩。因曰。此輩擅權久。歸。悔恨猛。欲言之。反受其禍。漢唐
唐故事可危也。又曰。此輩但使畏法則已。不宜使之有功。
建文三年。勅禁內臣出使。毋得侵凌吏民。

永樂二年。中官私從憲天府索工匠自役。上。但責憲天
府。不當擅。与且曰。若在吾左右。尚謂彼疎遠。小民奈何。
十年。內官奉諸差使。上曰。朕恐在外諸司行事或有不
便。間往視之。但不許干預有司事。

洪熙元年。詔天下自官男子與。加人官刑者。依律不貸。
因詔刑部尚書金純曰。古云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彼
忍於無後。父母且不顧。寧有朝廷。

宣德元年定自宮罪充軍六年誅太監袁琦等詔天下
凡內臣出外有犯許所在官司奏聞隱匿與奉犯同罪
正統中王振挾權威福有傳

景泰中單增驕縱金英謹厚弓旣浪俱有傳天城衛令
史賈斌進忠義集尤慄一閭宦之悞國以擅離衛發回
天順五年上諭中官朕刻不忌南宮汝南宮時何如今
詎忘之乎如曹吉祥初非無功後而欲庇之不能也
成化九年司禮監沈瓊伏誅瓊恃寵見疎怨望奉御
祥者教瓊私造兵器家僅演習以備不虞尋盜帑事露
連及瓊、祥皆坐斬祥弟千戶廣坐按甲出入皇城校

十年自宮議成者三百十四人。逃回京師。杖遣復行轍。
初二十年。有例。自閩者本身處死。全家充時。有自宮逃
成李安私閩。大興縣田政等四人事覺。但杖一百。發鐵
嶺獄。其四人遂遭仁廟炒斃。二年。子西戶長收管。二十
一年。戶部主事周軒。兵部郎中崔陞等。因星變疏。乃閩
暨妖僧。稍涉官閥。工榜轉等六十人於屏。吏部不敢推
陞。明年。內官熊保奉差河南以鴻臚寺丞黃誠等二十
人隨入。賄矩萬。為得事官所獲。論杖上親減保減充軍。
和治三年。侍郎彭韶上言。內臣凡言始重。輕移為福。福
令軍馬錢糧。工匠三部事。皆經其手。加例相沿。虛寢選。

勦莫可窮詰。碑章下詔往。不即盡情敗露。多從寬宥。
請懲戒。以善將來。上頤嘉納。而勢積。必不能復。初制。
正德五年。時劉瑾以驕橫伏诛。詔書有云。百官缄默。皆
非得已。事干人衆。都々查究。于是瑾流毒尚存。自魏
彬掌司礼。而馬永成等。惑亂朝政。以致盜賊。蠭起。總
自永樂中。變亂祖訓。寔賴諸閹。並驥李謙。雲祥。田嘉。朱
王彥等。從清難有功。于是以鄭和專征外國。以王安。監
視京營。以馬靖。協鎮甘肃。而創立東廠。肆行訊察。詔聽選
教官。訓習小內侍。皆自永樂中始。于是專鎮交趾。則洪熙
中馮麒始。南京守備。則宣德中劉寧始。監督閩政。則正統

中吳誠曹吉祥始、內官立祠、則天順中王振始內監加祿
監鏡亦天順中始、內宦賜妻娶妻、則天順中王瑾、吳誠成
化中龍閨創見、內臣解賞乞陞兄官、則成化中葉達始預
審錄則懷恩、主西廠則汪直、管市舶、遇皆成化中始織
造則弘治中王瓊始、以內廠兼理東西二廠、則自劉瑾始
功兼封內官弟姪如八席等皆正德中始、以司禮兼東廠
則嘉靖中麦福始、內臣預蹇錄、蒙世鷹則嘉靖中張佐、黃英
戴永始內臣與乳母通稱九千歲、膺上爵、則天啓中魏忠賢
創見總理戶工錢糧、提督軍營、及各門監視、協鎮邊防、閱
視各鎮監視、總監、提兵官、行屬礼、疏劾大學士、自列朝所

創見無不有之。則崇禎中懲內監而溺內監為甚。自王振請立內書堂。選翰林檢討正字官入教幼閣。俾通文義。漸致干預。然宣德中司禮遇府部。離文許即揖。無恭于公侯。尉馬前下馬側立。父之呼府部如其屬。公侯尉馬反行迴避。稱為拘文。天順中李賢在閣。司禮來見。便耶接之一揖而已。而彭時必冠帶見。右座避三位。至陳文則送出閣。商輶下至階。萬安送至門。後此司禮不至。使少監亞傳諭內閣。至於兵戶工尚書。總兵官為其屬。則祖訓之所不及料矣。夫

時子之子善游水。善乘馬。善馳射。善騎。善
行。善讀書。善作詩。善知人。善助人。善施舍。
善施恩。善報人。善與人。善處事。善處人。
善處事。善處人。善處事。善處人。善處事。
善處事。善處人。善處事。善處人。善處事。
善處事。善處人。善處事。善處人。善處事。
善處事。善處人。善處事。善處人。善處事。
善處事。善處人。善處事。善處人。善處事。

定制女官

如官分一司六局。司曰宮正司。宮正一人。_{正五}掌戒令責罰之事。司正二人。_{正六}典正二人。_{正七}女史四人。局曰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皆正六。尚宮局。總五尚事。凡出納文籍。皆印署之。如五局徵取外諸司。尚宮取旨。署牒內使監受牒。移外。尚宮二人。掌導引中宮。總司記。司言。司簿。司闈之事。下各有典。_{正七}有掌。_{正八}司記二人。掌印宮內。諸司出入簿書文字。有典記掌記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言二人。掌傳宣啟奏。有典言掌言各一人。女史四人。司簿二人。掌宮中名籍。廩賜。有典簿掌簿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闈四人。掌宮

闈管鑰。有典闈掌闈各二人。女史六人。尚儀局。尚儀一人。
掌札儀起居。摠司籍。司樂。司賓。司贊之事。司籍四人。掌經
籍。圖書教授。有典籍掌籍各二人。女史十人。司樂二人。掌
音樂。有典樂掌樂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賓四人。掌朝見宴
會。有典賓掌賓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贊四人。掌朝會贊禮。
有典贊掌贊各二人。女史三人。尚服局。尚服二人。掌宮內
服用。總司室。司衣。司仗。司飾之事。司寶二人。掌室璽符契。
有典室掌室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衣二人。掌衣服首飾。有
典衣掌衣各二人。女史二人。司仗四人。掌羽儀仗衛。有典
仗掌仗各二人。女史二人。司飾二人。掌中櫛梳洗。有典飾。

掌飾各二人。女史二人。尚食局。尚食二人。掌中宮內膳。總司饌。司醞。司藥。司餽之事。司饌四人。掌烹魚調和飲膳。凡進飲食。先嘗之。有典饌掌饌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醞二人。掌釀。有典醞掌醞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藥二人。掌諸餌。有典藥掌藥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餽二人。掌宮人廩餼薪炭。有典餽掌餽各二人。女史四人。尚寢局。尚寢二人。掌燕寢。總司設司輿。司苑。司燈。之事。司設四人。掌帷帳裯襍。洒掃鋪設。有典設掌設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輿二人。掌輿辇。有典輿掌輿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苑二人。掌種植蔬菜。有典苑掌苑各二人。女史二人。司燈四人。掌燈燭。有典燈掌燈。

各二人。女史二人。尚功局尚功一人。掌督女工。搃司製司珍。司綵。司計。之事。司製四人。掌裁制。有典製掌製各二人。女史四人。司珍二人。掌珍玉宝貨。有典珍掌珍各二人。女史六人。司綵二人。掌綵疋。有典綵掌綵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計一人。掌度支衣服飲食柴炭。有典計掌計各二人。女史四人。以上女史。各掌局司文案。又彤史女史二人。掌皇后皇貴妃在御。書其年月。

按洪武初。選蘇杭女子通曉書數者。入宮給事。得四十四人。留十四人。餘遣歸。而六尚既定。詔服勞年深。歸其父母。從宜出嫁。年高者許歸天年。頑凶者聽其在宮閨。

與現受賤者家給本品祿視外品法甚善也然出宮者
寡永樂中選天下婆婦無子而守節者籍內庭教宮女
刺繡或藩王之國分隸隨行以教王宮女其所處曰笄
膳所則非所以教節也尋有子而不能衣食者亦預蓋
六尚之外賤事有報宮之箋即古宮太
侍幸隨者約五
六十人待寢門當夕預奏有衛門之寢宮
有承御之名有紀幸之籍即彤史

三婆附載

三婆供事掖庭者一奶婆每季內侍精選奶口四十名養
之又預別選八十名籍于官進用則終身服役于所乳不得
得出先是坐季點卯內庭有召則就其中拔一人易高髻

宮班以進。醫婆。民間婦有精通方脉者。由各衙門選取。以至司礼監及御醫會選中者。著名籍以待召。一總婆就收生婆中預選。名籍在官。以待內庭召用。凡選女。則用以辨妍媸可否。凡選奶口。則用以考驗乳汁厚薄。有無隱疾。凡內女侍中。寢瘡諸微。六令驗視。然較之養膳所收。体分貴賤不同。

定制土官

○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從同知一人。正副使一人。從僉事一人。五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都事一人。七正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從同知一人。正副使一人。五僉事一人。五僉事

一人。正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

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從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大僉事一人。
其屬吏目一人。

招討使司。招討使一人。副使一人。或置副招討。沿
草不一。

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其屬吏目一人。蠻彝長
官司。長官。副長官。從自宣慰以下皆係土官。掌戢附
諸蠻。謹守疆土。修其職貢。而供其差發。有相讐者。疏聞聽
於天子。有流者。銓於吏兵二部。又有蠻彝官。苗民官。千夫長。
副千夫長。百夫長。軍民萬戶府。經歷司經歷。知事。並苗銓。

司、有、儒、學、制、如、府、

按土官國初隸吏部驗封洪武三十年改隸兵部其襲替閑乎武選洪武中土官妻與女婿皆得襲踰十年丈不達部免永樂中出十年亦聽天順八年以兩宮恩例許土官繳呈奏勘即與襲替免其陋規成化十五年增納穀備賑之例弘治中草正德中漫有陋規嘉靖九年稍有條約凡雲南知府十人知州十七人知縣六人同知十四人知事一人經歷一人判官三人縣丞六人主簿六人吏目一人副使二人駙丞十二人巡檢四十五人改流官知府三人知縣四人同知一人照磨一人典史一人副使一人駙丞五人巡檢十二人

共土

館一凡貴州同知二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判官一

人縣丞一人巡檢六人司獄一人改流官知縣一人巡檢
一人共土官凡廣西知府四人知州三十三人同知一人
知縣六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二人巡檢十三人副巡
檢一百二人嘉靖中增設知州一人吏目一人巡檢二
十八人改流官知州二人知縣二人共土館七凡四川知
府四人同知一人判官一人知事一人把事一人巡檢八
人副丞七人改流官知府一人共土館凡湖廣知州三人
巡檢二人共土凡廣東巡檢一人以上通共三百六十隸
吏部驗封司者凡雲南布政司領宣慰司七宣撫司三長官

司二十、雲南都司領安撫司三、長官司三、凡湖廣都司領宣慰司二、宣撫司四、安撫司九、長官司二十、蠻夷長官司五、凡貴州布政司領宣慰司、安撫司一、長官司五十二、蠻夷長官司二十、貴州都司領長官司十一、凡四川布政司領宣慰司一、宣撫司二、安撫使三、長官司十二、四川都司領宣撫司二、招討司一、安撫司四、長官司二十二、四川行都司領長官司五、凡廣西布政司領長官司三、以上通共一百三十二、隸兵部武選司者、嘉靖中除襍職女官外、凡正官必赴部候襲。

鐵冶所、凡十有三、洪武七年設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附列朝職官沿革襍例

三公三孤不輕授。景泰後以公孤帶尚書、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侍郎、詹事府一時嘗二三十人。崇禎初還旧制。文臣非正卿武臣非勲爵不得加保傅銜。

內閣位進三孤自洪熙元年始加太子少保自建文中陳迪始加太子少師自永樂姚廣孝始景泰中遂有蒲朝保傳之謠矣。閣臣初不得兼掌部院。自楊士奇、蹇義領三官而王文領四官。陳循高穀領五官。後遂為首輔故事。輔臣歷官至一品。自士奇始一品入內閣。自王文始正德中焦芳欲以內閣兼吏部同官。李東陽止之。

按東陽語監理吏部擬陞調。閣臣可否。豈宜一人為之。又吏部例達跪承旨。內閣侍班立聽。今將何從。或部有錯悞。小則回話認罪。大則罰俸。閣與部分。誘勢有堆。行理語塞。後竟通行。

例內閣不得出為外官。永樂中。鮮縉出參議廣西。胡儼改國子祭酒。宣德中。張瑛改南禮部。陳山降職教內監書。景泰中。江淵出為戶部尚書。成化中。詔翰林院內閣自覈其訪屬。

文淵閣為翰林院內署。非衙門。比中不設南向座。避至尊也。官不論尊卑。有入閣旨。稱直閣。始預机務。其文淵閣印。

惟封上詔草題奏揭帖用之。下諸司止用翰林院印或稱會同翰林院。初不以內閣行。後徐有貞稱。掌文淵閣印。非制最後直稱會同內閣大臣。並不及翰林。益非制。按義門鄭詠國初由典籍陞檢討。仍掌文淵閣。宣德中。凡中書更直。謄副。矯正。慶閣之兩小房。謂之兩制。勅房。諸學士居閣之東。五楹。專膏誥。勅稿定正於閣臣。乃付中書繕寫以進。謂之東誥。勅房而得帶知制誥銜。則惟大學士暨諸學士。中書不與。每賜饌。中書亦不與。正統九年後。學士不復會食。悉聽中書序班譯字等官。諸學士舊坐祭酒上。後漸更天順中。劉益以列參議。內補祭酒。示謙。乃得復舊制。弘治中復。

專營諳勅房。李東陽為之。奉薦布衣藩辰代筆。

按文淵閣在奉天殿東廡之東。文華殿之前。深嚴禁密。

例不得舉火。宣廟特許內庖。遂有烹膳處。上偶閣臣對。

嘆無子聲。曰。楮為之。遂賜象牙碁。存閣中。不許携外。

殿閣教士。洪武五年在文華殿。永樂三年在文淵閣。正統

十二年在東閣。

文銜柱國以上。不許許請授其制戴諸司職掌。成化末。萬
安破例請。得給戶。是吏部因之。屠清以吏部亦因之。時遂定例。
內閣與吏部尚書得請。後馬文升以兵部漫因之。張志淳
歎曰。幾無法守矣。

宗人府署印舊例國戚為之若安遠侯柳景嘗署府事非制
祖訓宗室才堪文武者量授職

按靖江王守謙初出為東平州知州此係祖訓以前偶試以事又

按藩邸之戚初無轉京官之禁弘治十二年詔修問刑條例時吏部尚書屠鏞與大理少卿王輔有隙因言輔係儀賓之弟不當車輦下遂增一欵後遂通行嘉靖中王論亦係儀賓以知兵破例特恩為兵部主事

王府長史初用奏保陞上廡八座成化後進士舉貢陞補皆老于其職秩滿賜金繩而已惟與藩王不愾者改府

同知緣此得遷官此者遂往過許求外轉于是進士不肯就選每以老疾舉貢任之紀善至興寶大率非內粟監生不除審理而下授例加納為之矣

親王郡王正妃之父准授兵馬指揮食俸不任事後列朝不果通行

淑女父淮添註京學訓導帶俸不掌事如係廩生許寶授如生員有志應舉不受俸祿者聽願回藉者給俸終身試職洪武初各選皆有試職後止監察御史中書舍人二選有

試職

駙馬都尉無封矣例潔城富陽永春西寧以軍改封永康

公主駙馬崔元以迎立世廟封京山侯餘不許寧王擁奏儀賈未有班例尚書胡漢考洪武禮制示王凡儀賓五等郡主從二品縣主從三郡君從四若縣君從五鄉君從六以為序在同官之左

教習駙馬官伴讀學錄初用國子監博士助教後或用主事中書或知推或進士不等

六部洪武中奏准浙江江西荊州籍不許填戶部崇禎中倪元璽破例為尚書永樂中嘗遣部屬二十六人巡行天下撫安軍民後列朝無遺者宣德中始有一部兩尚書治事後遂有添設名色弘治中京師口號禮部六尚書翰林

十學士王恕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考滿越請柱國勲階
張信以兵部尚書左遷錦衣衛指揮使刑部廣東司分轄
錦衣衛後漸曲徇似為其所屬承行而已部有郎中登以
六部正官公坐郎中得預故

吏部選法有大選急選遠選選就教選類選考選棟選
乞恩選其例不等至傳奉而弊極至于入官有署職試職
寔授有借除截替改俸併省徵召薦起授納帶俸添註遠
授其例亦不等

明官內外大小出身初由薦辟改由科目于是有進士鄉
貢士歲貢士之外有官生恩生例貢生監生積分更員三

考

其欽天監太醫院以其習不由出身

尚

書久任永樂至正統賽義為吏部憂原吉為禮部皆

二十七年

黃福尚書兩京三十九年在交南十有九年胡

濶為禮部三十二年周忱巡撫江南二十二年

諸奉差各例

督漕文武不一嘗以總兵官理漕兼之鎮守

自洪熙中始

以工部尚書掛督漕之印尋以左右副總兵

同官又以參將兼焉

自宣德中始以左右僉都御史為總

督漕運自景泰中始

軍務設參贊自建文中高魏始設巡

撫總督

總兵以下悉听節制以御史赴兩淮提督軍務兼

巡捕私鹽自宣德中始

御史巡鹽揚州自正統中始御史

巡河兼理盐政。自景泰中始，其他叅謀叅理，列朝遞設。卒
參政叅議副使卽中給事填之。又兩廣有總督文臣，自于
謙始。助陽有撫治。自原傑始。汀漳撫臣得提督軍務。自王
守仁始。治河有大臣。自宋訥始。陝西有鎮守憲臣。自王毅
敏。陳僖歲更番始。巡撫必兼憲職。自耿九疇始。南京有
巡撫自周忱始。有參贊自黃福始。有守備。初以公侯伯兼
領中軍都督府，協同守備。則侯伯都督得領王府參贊机
務。以南兵部尚書有鎮守。初襄城伯李隆。駙馬都尉沐浙
改內臣。宣德中改鎮守為守備。奉祀孝陵則守備或協同
守備主之。茶馬司初用國公主勘合。尋遣御史三員巡督。

後遣行人其奏定御史頒勅行自成化中始凡都御史御
史及總兵各將奉差其符驗自車駕司達尚寶司得請。
後印綬監閣領事畢繳符驗亦從車駕司達尚寶其餘小
差但以車駕司符驗字號從會同館起隨便繳入不由題奏。
後不或遵行。

通政使奏事例春秋日七起寒暑則減其二國初每以寔
封直向御前啟之天順中有閣防扈名也奏本人不聞。
後乃折封題進及副封備照机益零被奏者百營而空言
乃賈禍。

翰林院外署及印建于正統中初成不設內閣座請始得

之翰林侍讀侍講品同中允以本院專屬官每後中允獨修書講進兩京主試則先於中允洪武中有蒙古編脩永樂中外職不稱改列京職者宣德中按察使陳璉改通政使掌國子監而外其改入翰林者永樂中知州潘文奎以事當降改左春坊司直卽同知桂宗儒生柔懦轉都察院同刑三載擢翰林院脩撰景泰中翰林非進士出身者十居四五會修通志非進士不預

太常鴻臚官自別途出身者至少卿而止洪武中或有太常卿告改本府教授許之萬曆中不許道流冒濫太常准禮部選定送吏部奏除

中書舍人正選外間有廩授或從纂脩例舉人考授仍許會試一次藍生試授

巡按御史嘉靖中禁在任不許作威挫辱守令官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

兩樹門初准進士年三十以上緣得考選給事中後不拘舉貢及藍生至有改授者其考選御史例于中行平博及行取知推中歷朝獨不許部屬改用永樂中上偶指刑科為工科後遂易其署工科在刑科之上

武臣國初左督以上例不與官保止加祿賜廩進封流伯許世襲或至伯然後加官保嘉靖中總兵梁震繼加太子

太保周尚文加太保，至於錦衣衛亦濫給，非制。國初例武官雖極品必乘馬，不得用床杌。嘉靖中南巡，優郭翊朱戒二公遠道特許肩輿後，遂為例。即錦衣緹騎亦用肩輿。世襲國初武職年未二十者許襲署事至二十比試初不中半俸。二年浸再比不中降充軍。至永樂草除後，凡衛所官旗有稱奉天征討、守城征哨，卒人有功陞職者，有稱全城歸附陞職者，有稱江上朝見，并招船招人，擒首奸惡逃叛者，諸項俱作奉天征討名色，以上為新官。子孫襲職替職免比試，非以稱舊官。年十五襲職俱比試。嘉靖中定恩澤封，不許承襲。隆慶中特恩許襲一輩，或量授錦衣指揮。

官凡軍職絕。宣德以前。不論堂兄弟姪。並襲。成化中。非立功人子孫。不得襲。弘治中。稍許。立功人親姪孫已襲者。得沿襲。正德中。又許。堂兄弟侄得襲。尋不許。又漫。嘉靖中。酌議。立功人絕。同時親弟侄得襲。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除親祖例。前相沿人自立有軍功者。扣襲。其無功姪孫。以下至堂兄弟姪等。有襲。後別無立功者。不許。襲。旁子孫草職者。俱降總旗。

六
兼禮部尚書事。
薰掌文武印尚書楊善。天順中。以興濟伯掌左軍都督府。

兩司官兼兩省。成化中。陶魯以湖廣布政使兼廣東按察

使事

行人司職奉遠差、正德中、勅封占城、改用都給事中、後遂不甚如制。

五城兵馬司官、隆慶中准科目出身有司得陞除指揮其副指揮以外府衛領縣佐貳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統係巡城御史考察。

提學御史必吏禮二部會推各省提學止吏部題補後亦會推惟其肅宣大屬該巡按兼督瓊州屬該兵巡道兼督不就廣東學道考試。

監鎗御史以國初有神機鎗名色、永樂中平安南得大鎗

之法。賜名神机。設神机營。各邊遂以御史監之。後添設太監。遣旗手營之。致祭稱天威神机大雷無敵大將軍。錦衣衛國初掌制獄。尋以非法罷之。永樂初復行。相沿列朝權日重。

紀事官國初設。凡大獄上親決。則為達辯曲直。祥書以聞。經御覽付法司立案。後廢。

欽天監官老於其職。天文生由科目出仕者止於本衙門任用。以所習不得他轉。太醫院無老滿例。依資格陞遷。教職洪武中下革舉人及監生之三十歲以上者。或授教諭。訓導。或通經博士。亦與選教諭。永樂中定所教生員科。

舉中式額有差

如九年一考之中、縣學教諭、中式三名陞用。二名平常、不及二名降黜。州學：正六名為上。三名為中。不及三名為下。府學教授：九名為上。四名為中。不及四名為下一。縣訓導各分十名。三名為上。二名一名為中。不中為下。又考不通經降黜。差不等。

未選進士、弘治中分撥五府、錦衣衛脩書事畢、苗京選後、遂為例。國初、新選官皆給黃紙印本荷駁一道。即古告身遺意。後給文憑。

歲貢及納貢四十五歲以上者、成化中、並授訓導尋納貢不

○預嘉靖中歲貢准翰林考試內上等授學正教諭

○監生初分南北正行襍行考行納粟例始自景泰元年
遂有非生員而納粟入監者至成化中納草納馬動以萬計
禮部請分撥南北二監其願坐監者听年十六七以下俱
行各省提學官收學肄業滿十年仍復監上從之弘治初
以王恕奏停止生員吏典上納事例其原監生在考初選
不許府同知不堪者冠帶閒住正德中亦禁納粟例嘉靖
中准納粟納馬上中考與科貢一例下考冠帶閒住凡撫
按未及韻除遠方者听援例者不得選通判或照武舉例
比試弓馬得選遠方監生除州縣正官外與教職及倉廩

官在雲貴不拘分省。隔府亦除。四川東川等處皆然。
官生恩生才堪任者可至知府運司同知及行太僕卿苑

馬少卿

吏員國初有司吏。有貼書。後定掾史。令史。司吏。典吏。又提控。
都吏。又胥吏。獄典。贊典。外文武多寡有差。

習儀例在朝天宮靈濟宮二所。独翰林院官不與。宣廟曰。
彼日侍朕。寧俟習。遂以為例。成化中。汪直使還者。詒諸翰
林。執王獻張泰。並責以不赴習儀。引故事對。閣臣萬安等
阿直。不引故事。但云免罪。是後止內閣與東西兩房不往
習儀。餘皆不免。

輸粟。景泰四年，入粟四千石者，得寔授。世襲指揮言官。曹
凱爭之，詔已受職者弗論。後如凱議。時有輸粟指揮使
刻牙章曰：特進光祿大夫柱國。

傳奉。正統十四年，有被擄走回，遇駕擎馬者。天順初，奪門
迎駕者，或陞職，或署職。得寔授、承職，及軍功偽報。延未
即行陣，襁褓而都顯職者，至成化中，益盡。太監張敏死，
姪太常丞以賂請侍郎、與通政使。于是商販技藝以至草職
班敗諸人。寅緣內侍，悉得賜太常少卿、通政寺丞、即署
中書司務、序班。至於虧缺，授中書別帶牙牌支俸給祿。但
不署事。朝參弘治中，京官額一千二百餘人。傳奉官乃至

八百以外。內寔支俸者九十一人。
改調例。京官以卑職迴避。准外調。王親及王府官與王同
府者。並外調。試御史不稱。改調外官。繁減互調。考察不及。
例降調。

開設裁併例。洪武定事繁。開設事減。裁併送司勲貼黃
司封行移。後遵其意。為添註裁革。

給假例。初有省親祭祖還葬。至于治本生父母喪。及送老
親。送幼子畢姻芳事。限期不作缺。過期罪之。
降選例。嘉靖中。正從八品願降從九品者聽。
考察例。初定。貪酷為民。老疾致仕。罷軟不謹。閒住。復設浮

躁不及例改調。後又有降調。京官考察必以六年科道互糾。行止不一。欽天監太醫院向不考察。成化中亦由吏部考察。監官年六十以上者休致。院官亦革冗員。王府官概不考察。嘉靖中令撫按考察王官。隆慶中獨良醫典藥引禮三項免。

保舉例。洪武中朝覲官得舉所知。永樂中內外文職官得舉。幽滯正統中在京三品官保舉天下方面風憲郡縣風憲官得舉。累才罷職亦聽荐舉。公侯伯初得自保通經秀才為教書。兩考授職尋草自保。推陞。凡員缺不待考。有類推原推。迂推會推。例會推。有

不會五府者。

迴避例。自國初定一二品遇公侯駙馬各分道。四三品遇公侯駙馬迴避。遇一品側立。二品右讓。大率差三級迴避。

二級側立。一級右讓後。武一品至三品遇王府將軍駙

馬儀賓公侯皆側立在品以下迴避。凡內官遇駙馬迴

避遇公侯一二品側立。三四品分行。不論大小官。凡奉差無迴避。

官員相見禮。自國初定官員平等。止行兩拜禮。既尚左。公侯左駙馬右。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右品官差一級者居右。差二級分上下。差四級尊者坐受拜卑者跪。屬

官品雖亞。亦跪稟。近侍官不許與外官交接。遇內府大小
官。不許跪拜。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
與諸文武見將軍居中。四品以下將軍坐受跪拜。給事序
坐書銜。居御史之左。凡鎮守總兵官係伯爵以上坐僉都
御史之左。凡總督、提督、自僉都御史以上居左。
朝班例。文東武西。每以庚押班。永樂以後偶郊禮。英國
公張懋病不至。于是鄭八二國公爭長。日出不決。詔長鄭
國罰。鴻臚不豫。朝觀官與朝臣同見例。必示內重。如
外三品儀從。下外官名刺較京官瑣甚。

公十人。侯八人。伯六人。一品至三品六人。

四品

七品以下二人。其

不過一

品十二人。二品十人。三

六更差在

京五品

一人。六品下不許引導出

外。如制。官

出外。四品以上。導三對。

鑽銅

在外方面亦三對。四品二

對。七品以上一對。八

九品竹箇一對。標職不導。

肩輿例。洪永之世。文武官無乘轎者。

正統中。文臣年老。賜

肩輿。至景泰中。節保無不乘轎。成化中。遂至南京五品以

上亦皆借用。太監汪直用吳縵所撰本稿。請文職三品年

六十以上賜轎。武臣一槩不許。上爲嚴其禁。

扇蓋初。南京諸大臣不得用綢蓋。如制。自遷駕北京。未

有旨。輒去扇用蓋。後為守備太監所揭。改用遮陽大扇。
又以綠油絹傘。加短簷。諸司從之。音為制。

坊表。國初除官建外。專以旌節孝之門。至宣德後。鄉會試
中式。輒有之。天順後。歷官顯者。無不有之。

賚廩。吳元年。郡縣官之仕。賞絹布。給道里費。名曰賚廩。及
即位州縣官。各賜銀。布六疋。後革。

宴進士例。永樂中。以北都草創。偶宴進士于中軍都督府。
遂沿以為例。至正德中。宴於禮部。必武臣主宴。亦以此嘉靖八
侯意。踞首席。三公詰之。對。遂隙。

糜費

事益繁故内外官分

世事繁以事上

多
途威

不以事煩不為難。行有之、省官不以省

殊數

事不以省心。旨之也顧省。

義者。省

之○義○在○心○省○省○
之○意○在○心○學○和○不○急○者○放○休○乘○
之○意○隨○內○急○集○而○急○議○置○言○曷○
不○思○者○心○說○却○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八

將作志總論

鮑頫在德不布險之議不足任也。從其言都金陵不改。再世而遷。倘以燕易地處之地。陷氣浮金川。亦不固。然則壬午之變。頫議長之也。大梁不果。卒于帝意中立。不成寔由。

青田胡子祺有閩中之議。卒以漕運艱難不報。而惟北平可建。不拔太祖之算。超越數百裡。遠矣。封燕非無意也。明有五都。自燕京而外。大梁嘗為北京。金陵早為南京。其衷也。又有福京。小寧初称明京。有四都。一興都。有五都。應天順天而外。又

初有中都

福州

天興府。州府奉天府而獨奇。兩

決於僧金

陵啓於尚書陶安以金碧峯而決。金

尚書李至剛

以姚道衍而決。此將作之大者矣。古云

時殿庭無

裁

植兩京皆祖是。意北都皇城內相沿尚有柳樹。御河左右

乃有松柏。若圓殿玉松花萼諸植皆金元舊物也。前代

宮殿樓閣門闈命名立號多失光昌入明創置率取義名

衆方儀。聞之知為天府。祖訓宮殿之外概不許益一離宮

別院以是歷朝禁例。不尚鮮奇。興構亦寡。獨世廟頗事黃

老。崇飾嚴脩。或繁金碧然較之勤土木以佐侈濶則大有

間矣。獨坊表之設。國初本旌別里居遺意。然惟以孝行節

烈風勵至宣德正統間始有為進士舉人立者亦惟初登第有之。乃後至宦顯無不建立。擬示李耀寔非祖制鄉試鹿鳴宴後便有坊銀不等此出國費其易木以石率有司循例請費率自本官不由公帑激勸之義全不預朝廷知。崑山鄭介庵常撤去進士坊曰無令後人笑其中誠有所自得歟。

使。至是，高麗主遣使來聘。時高麗主在位已二十餘年，國富兵強，其子惠宗立為太子。高麗主欲以惠宗為嗣，遣使請之。宋主不許。高麗主大怒，遣將攻遼陽城，殺其守將，燒其城，掠其財物。宋主聞之，大怒，遣將擊之，大破之。高麗主敗走，棄城而還。宋主遣將追擊，大破之。高麗主大驚，遣使求和。宋主許之。高麗主歸國後，大修武備，築城池，修城郭，設守禦，以備禦敵。高麗主在位三十餘年，國富兵強，威震東方，號稱萬世。高麗主死後，其子惠宗繼位，國勢益強。高麗主在位三十餘年，國富兵強，威震東方，號稱萬世。高麗主死後，其子惠宗繼位，國勢益強。

將作志

庚子元至正二十年三月置禮賢館

甲辰四月建祠康郎山復建祠南昌祀諸死事者

乙巳九月置國子學上臨廣業堂曰天下有福鬼即居此

丙午四月以王輶太侈改用木輶八月拓建康城作新宮

于鍾山之陽週迴五十餘里所司進宮室圖悉去雕琢奇

麗者正殿曰奉天殿前為奉天門殿之後為華蓋殿又後

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

身殿之後為宮前曰乾清後曰坤寧六宮以次序列周以

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六

斜在午門之內。典尚寶司相鄰。至永樂中灾。遂遷午門外。
諸司前門俱有署額。惟兵部無之。相傳太祖夜值六部。獨額去。吏爭之不得。明日罪兵部。至兵部竟缺守門。遷以乃以吏補其官。遂不復設額。諸司門額皆直書。惟翰林院三字橫書。是時宮殿匾額及各衙門。与勅建寺觀皆談希源筆。

吳元年八月建圜丘方壝及社稷諸壇隨建太廟。

洪武元年議建都詔以汴梁為北京應天為南京南京城週四十里門十三南曰正陽西曰通濟又西曰聚寶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鍾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鐘儀二門

塞其外城門、麒麟、仙雀、姚坊、高橋、滄波、雙橋、夫岡、上方、鳳音、共十六。週八十里。臺、大、馴、象、大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十二月、築壇鷄鳴山、祭功臣及文臣之死事者。頒社稷壇制于天下。壇設城西、左社右稷、置殿以備風雨。二年正月、建群神祀享所于城南外。三月、改群神壇于圜丘之東方澤之西。五月、建外皇祖陳公外皇舅馬公廟于太廟之東。九月、詔以臨濠為中都留守司。城週三十里。門九。三年二月、立滁陽王廟于滁州。四月、置大守正院及弘文館。五月、令郡縣設義塚。七月、立碑于門外。類書善政作齊宮。以便望祭、鑄齊戒銅人。十二月、建奉先殿。四年正月、定王國宗廟社稷壇壝之制。立郊社壇及太廟。

于臨濠改建揚王廟于盱眙徐王廟于宿州皆係墓所五年二月各府州縣建申明亭元堂事前皆立戒石亭其陰刻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六月下鐵榜戒諭公侯六年三月甓臨濠城改臨濠為中立府八月建歷代帝王廟于京師九月重建鷄鳴山功臣廟成十一月立元世祖廟于北平十二月併天下僧道寺觀每郡存其一七年正月定王國宮殿前殿曰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宮飾以朱紅室飾以大青綠已而詔諸王母得松柏興作三月脩先師廟八月改中立府為鳳陽府官民房屋不許五間

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画藻井、硃紅門窓、其樓房不在
重簷之例。公侯一二品門用獸面擺鐸。三品至五品無獸
面。六品至九品用鐵環。八年四月改達奉先殿罷中都後
作改作太廟初廟在皇城東北至是改于承天門之左為
同堂異室下東西為兩廡。侑親王及功臣前為櫺星門九
月改建大內宮殿築鳳陽皇陵城十年八月改建圓丘合
祀天地曰大祀殿建社稷壇于承天門之右大社在東大
稷在西作觀心亭用紙惕命儒臣記之十一年四月重建
皇陵碑十三年二月重建天禧寺十四年六月築浙西海
塘十五年作太乙泉亭江西張真人書符投此井飲井水

愈疾故亭之十六年九月改鳳陽皇覺寺為大龍興寺七年三月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公署于太平門外名曰貴城七月建朝天宮為習儀處十八年三月沿海築城防倭四月復置旌善亭與申明亭分書善惡十月築觀星臺于鷄鳴山二十年重建泗州祖陵祭殿十月鷄鳴山歷代忠臣廟成二十一年九月改建歷代帝王廟于鷄鳴山二十三年三月築京城外垣二十四年四月鑄渾天儀成七月釋道庵觀非舊額悉燬之三十五年三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八月改建宗人府五府六部太常寺官署十一月建端門承天門及長安東西二門二十六年改建翰林

院于皇城東南宗人府之後、詹事府次之、太醫院又次之。
二十七年三月、城東勝州在河套。八月、建京師酒樓十有五。○樓名有鶴鳴謳歌
鼓舞來賓重譯等三十年八月、諭在外諸王、不得擅用公作、欽定公廨制。公廨三間、耳房左右各二、府州縣外牆高一丈五尺、府治深七十五丈、闊五十丈、州縣遞減之。公廨後房屋、正即官居之、左右佐貳首領官居之。公廨東另蓋公司一所、監察御史按察司居之。公廨西另一所、使客居之。

建文二年秋、承天門灾、復建改名、臯門并改午門為端門、改端門為應門、大明門為路門、又改謹身殿為正心殿、于

乾清坤寧二宮之中間建省躬殿

永樂元年二月設北平國子監三月議脩祖陵易黃瓦如
皇陵不果二年建進士題名碑于國子監五年建五臺山
佛殿淳祐六年八月設北京會試館同九年二月濬會通河
故元運道十一年十月築寶山于清浦方百丈高三丈
觀海十四年將營北京先作西宮居之十一月建北京奉
天殿乾清宮北京週四十里凡九門烏南正陽左崇文右
石武北之東安定西德勝東之南朝陽北東直西之南阜
城北西直凡官闈廟社悉視南京而宏敞過之奉天華蓋
謹身三殿外西則武英仁智二殿東有文華一殿上經筵

及閱章奏、常御文華、東宮講讀在文華東廂房三間。是時
宮殿
牌額皆朱孔陽筆。陽松江人。莫復于皇城東南建皇太孫
宮。東安門東南建十王邸、通為屋四千三百五十楹。後漸
增建如乾清坤寧居中分前後東西各有長巷分別離宮。
皆南向各有總門在東西向。以分處皇子皇
女之未出閣者。清寧宮為太子所居。南向即大本堂也。後
皇子既冠常處之。翰林院改設長安門外無公座。諸學士
朝畢會揖于此。後漸為齊宿委積之所。及修史另設十館
東角門之右。事竣去之。弘文館在大內之西。正統中始革
去。仁宗初立作觀星臺于禁中。

宣德三年、城獨石樹、棄開平時有南海子在城南二十里外、闢四門、繚以崇墉、中有水泉三處、為朝廷較獵之所、有西苑、在宮垣之西、中有太液池、周十餘里、駕梁東有圓臺、有圓殿、其北即萬歲山、有殿亭六七所、而最高者為廣寒殿也、池西南又有一山、最高者鏡殿、此金元時所作、稍南曰南臺、七年六月、南城築宮殿為遊觀之所、八年十一月修理南京宮殿、

正統四年三月、新作京城九門、成、十二月、造渾天璣、璇玉、衡簡儀功德寺、設後宮佛像莊嚴、金碧最麗、張太后常幸其三宿、命中書舍人寫金字藏經、置東西房、六年十月復

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及乾清坤寧二宮。工成，奉天殿東廡之東有文淵閣，在文華殿之前。最嚴密，宣廟以前，閣中禁不得舉火。是後設烹膳處，得會食中堂。內閣不設公座，惟東西長板座相向。至正德初，西涯為監劉瑾特設一榻于長板之上。

景泰四年，京師蓋造隆福寺，以居同之。之入中土者，五年五月，增高南宮牆數尺，伐去城樹。

天順中，予南內作離宮，東為蒼龍門，南為南鳳門，中為龍德殿，左右曰崇仁廣智殿。之北，有天心雲影二亭，又北，疊石為山，名秀麗，上有圓殿曰乾運，東西二亭曰凌雲、御風山。後為佳麗門，又後為永明殿，最後復有圓殿，引流水。

吳中集

統之曰環碧。

成化十一年七月，浚杭州西湖。十二年六月，惠通河成。十四年二月，脩開國勲臣賓墓。二十年十月，烏奸人繼晚建大鎮國永昌寺于西華門外。時宮建官獄廟社，吳人荆祥為工師，常以兩手分画二龍合之，如一不綴爽。凡應召額尺寸，出就安置之，不畧加批削。累官至工部侍郎，食一品俸，仍戴工服，上常稱荆魯般。

弘治元年正月，毀各祠廟石函為大監所齋者，毀天下淫祠。後崑山令楊子器毀治內菴觀百餘修理學較書館。又

以餘材給太倉鎮海二衛。五年六月，別建重樓，藏寶訓寶錄。十二年九月，重建清寧殿成，設慶讚壇。十六年，建壽塔于朝陽門外。

正德元年三月，葺宋儒周敦頤墓，復其書院，建忠節祠。奪故長公主府第為酒醋局外廠。二年八月，蓋造豹房于大內建寺，誦經。三年十二月，設南戶部鹽引銅牌。四年二月，徙民墳拓達監朴瑾、玄明宮。五年，工部尚書畢亨請拆毀瑾陝西祖塋。有曰：「內官脩坟，不係旧例，宜悉革罷。」魏彬等大怒曰：「文官脩坟，豈有例耶？」勒亨致仕。七年，修造大慈恩寺。八年正月，西內起延壽僧堂、佛殿神廟。總督府、神武

營香房酒店外起鎮國府、總督府、老兒院、玄明宮、教坊司、
新宅石經山祠廟店房。四月移曲阜縣治就闢里併為一
城。十二月創立大善殿于西內。九年九月製禮宮以廢他
遊幸率攜居之。十一月建乾清坤寧宮。十一年三月議作
離宮于宣府。十一月言官請罷京師新設花酒店房不報。
十二年江彬營鎮國府第于宣府上幸居之。十三年八月
上至大同改都督指揮酒肆二曰官食。十四年二月造鎮
國公牙牌詔券。

嘉靖三年三月立室奉先殿側祀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改松林山為顯陵易黃瓦。四年三月復立補廟于皇城之

內、定其名世廟。五年六月、改建獻皇帝藏主觀德殿于先
慈殿之西、祭器如太廟。六年四月、改觀德殿為奉先。七年
十二月、立石顯陵、紀兩灵異事。九年正月、立廟室于安定
門外。二月、議郊社、從國初分壇之制。日月異壇、南內建欽
天閣、陳欽天紀牌。建追先閣、陳祖德詩碑。十年三月、四郊
立壇成。八月、立西苑于舊仁壽宮前。九月、修南京太廟。
灾弗設立帝王廟于阜成門內、設土穀壇、曰帝社。帝稷後
更立穀室。十一年十一月、清馥殿、翠芳亭、錦芳亭、宝月亭。
工成、改承天家廟為隆慶殿。七月、建神御閣于南內、藏累
朝御容、改石廬為銅匣、以藏宝訓宝錄。改定九廟之制、皆

南向益拓世廟建九立斋恭嘿室于文華殿後十一月泗州祖陵易黃瓦十四年二月改建世廟五月毓德景仁二宮成六月啓祥宮成皇考誕育慶西苑清虛殿鑒成亭成九月

建大內西海神祠十月欽安殿成初文皇祠真武處十五年四月

脩七陵建山陵上幸山陵設雪賚亭于平臺山作車輦車

輶器物建慈慶慈寧二宮居丙太后慈慶係思善門外慈

寧保隆宗門外十二月建聖濟殿癸先醫十六年正月恭

心殿成三月聖蹟亭成復文皇帝行宮于沙河增立各陵

功德碑十月新作崇慶殿成十七年七月鋟木加長陵碑

書文皇帝改尊廟號明年建興都留守司八月建皇穹宇

為南郊泰神殿藏神版者、十九年三月修西苑仁壽宮、七月以方士所化金置祭器、二十年顯陵諸工成二十一年議築黃河野鵠岡諸口、三月建南郊泰亨殿、西苑大禹玄殿工成、二十二年三月雷霆決應殿成、十月復太廟舊制同堂而序、興王亦與作大亨神御殿、二十四年六月大享殿改名皇乾、十二月圓明閣陽需軒成三十一年三月侍郎陸杰賚白金十一萬脩玄帝宮于太和山、三十三年閏三月大道殿成、建神應軒于西苑、葬內帑脩泰山神廟、三十四年七月玄雷居成、十二月紫皇殿成、三十五年六月建真武殿于齊雲山、造帝真殿、明年十月大光明殿成、三

十七年建壽明殿于內苑、三十八年五月建玄聖五龍宗
四十年三月建萬壽宮、六月建仁和宮、十月建壽光閣、十
二月重建萬壽宮、四十一年九月三殿成改奉天殿為皇極
殿、門曰皇極門、華蓋殿為中極、謹身殿為建極、文樓曰文
明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東角
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又改乾清宮右小閣曰道心旁
左門曰仁蕩、右曰義平、四十二年十一月重建御宮成、更
名壽恩、四十三年三月修惠熙殿、更名玄熙、延年殿更名
成廣、四十四年三月營崇臺殿宇、復命壽宮為萬壽、改獻
皇原廟為玉芝宮、九月建樂成殿、十二月建萬法寶殿、中

曰壽憇、左曰福舍、右曰祿舍。漫建真慶殿、大玄都殿、四十五年造御憇殿于大道殿果園中。四月紫極殿壽清宮成、九月更建興都龍飛殿。閏十月紫雷宮成。時有營造工師蔡信擢工部右侍郎。其屬有所正、有所副、有所承。

萬曆五年六月易試院苔舍以木。

天啓五年十月修均州淨樂宮加恩。六年二月鹵簿大駕工成再加恩。九月皇極殿成大加恩。七年八月三殿工成。土價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兩有奇大加恩。

崇禎十七年安宗立嗣立南京、脩興寧宮建慈禧殿、江中沙地神木數千用葺建。

乙酉、唐王奔福建、創設儲賢館及蘭臺館。

丁亥、桂主葺安隆所為行殿。改名安龍府。及後入雲南。即秦王孫可望居焉。變高曉昆明池。

秦主號上帝。永晉波那羅真言。麻祖圓寂。南歸成道。承日良與。與。詣。崇。德。子。代。崇。音。宣。方。詔。奉。善。立。正。崇。金。鑄。新。題。文。入。寶。華。崇。圓。寺。碑。其。鑄。於。崇。慶。初。歲。庚。午。年。己。未。月。己。未。日。本。金。真。聖。大。法。殊。四。字。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九

鹽法志總論

味鹹水之正也。從天者淡。從地之承天者鹹。人身之水居上。都淡居下者鹹。亦猶之天與地也。其功附五穀之淡味。以衍絕附久病雀瞽。獨異列國時。齊以煮海致富。而吳粵不聞。恃此走集興國。且自鹽池。鹽井外。韓魏荆楚地。不產鹽。五味缺一。豈各國互有貴賤。商為之通乎。然則征商獨宜。此時大一統可無務也。歷代以為利穀。而奸宄百出。于是治奸累於奸。借治奸而反以行奸。夥為奸。其耗損國家之生氣。十居其五。六亦未足以爲全利矣。觀國初張士誠方國。

真皆以狙販起。則又禍之伏矣。有不可勝道者哉。蓋顯以資其利。而隱以防其害。法或與時遯變。而奉之必嚴。然後害不生。而利自溥。按洪武中。運使呂本所請。農寢凡丁產多寡地。科有無官田草場除額免科。薪圃得宜。約量增額。分為等則。務使均平。成化中。戶部所請。內外食祿之家。和澤中。益以優商利。捐邊儲。和治中。尚書周經所請。益革本以濟鹽。各有分地。若以私拾。許令越境。盜敗必多。當善韓文所請。不宜准。鹽課督造嘉靖中。尚書霍韜所請。工采。復古。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蓋松鹽行。由正課重。正課輕。移鹽不禁。自止。中采放。徵容止。鹽許帶。

餘盡。而草大包借勸借輶客諸製鹽深邊儲互相關通。盈
縮均受本折因時。遂以餘積開鑿。則多与屯寔相終始。據
之諸說可以酌行。而核挾私貢。勘。律校不赦責。于朝。是務
專此不變。

○一九。泰。小往大來。吉。利。元。通。勿。貞。勿。當。勿。吉。
○二九。否。勿。當。勿。吉。勿。貞。勿。當。勿。吉。勿。當。勿。吉。
○三九。賁。勿。當。勿。吉。勿。貞。勿。當。勿。吉。勿。當。勿。吉。
○四九。晉。勿。當。勿。吉。勿。貞。勿。當。勿。吉。勿。當。勿。吉。
○五九。比。勿。當。勿。吉。勿。貞。勿。當。勿。吉。勿。當。勿。吉。
○六九。夬。勿。當。勿。吉。勿。貞。勿。當。勿。吉。勿。當。勿。吉。
○七九。姤。勿。當。勿。吉。勿。貞。勿。當。勿。吉。勿。當。勿。吉。
○八九。剝。勿。當。勿。吉。勿。貞。勿。當。勿。吉。勿。當。勿。吉。
○九九。履。勿。當。勿。吉。勿。貞。勿。當。勿。吉。勿。當。勿。吉。

鹽法志

國初、召商中鹽。量納糧料寔邊。不煩轉運。謂之飛輶。即如召商於密雲隆慶中淮鹽者。引米七斗。荳五斗。草四十束。古北口引米七斗。荳三斗。草三十五束。後貴賤瓦制。不得不變。當時防盐獎考諸經牒。鹽之為律五車。其載在舊典。以及問刑條例諸書。總之為例。合三十九條。

景泰中、減國初例。如密雲隆慶米荳各減一斗。草減十束。隆慶米減五升。已而貴賤瓦。改上中折色。議者以為多得銀。不如少得米。省和糴之擾。杜侵刻之弊。慰持飢乏。恃撫濟以俟開墾。尚有四便。未免懈失其故。商以營利。官以資

牒。事無^定。於。屯。運。之。助。大。乖。

和治五年。而淮等盜運司益引。俱于運司招商。開中納銀。
額解戶部太倉。以備邊脩。不復中邊之用。之邊未盡。
運價愈增。侵耗多端。藉報苦難甚至。奏討不休。朝廷不以為
國。牒。而。以為。恩。例。十六年。閣臣劉推等極言其弊。不果用。蓋
法壞。始于成化中葉。其之請徵銀成于馮清之請折色。

正德中。浸淫入權奸漏卮。十六年八九。

嘉靖中。大舉盜政。更飭條約十三年。科臣董懷理言之。固併
議。盜其難。有六閑。中不得米。價騰貴。名羅唯一。勢豪居中。
利權專擅。報中難二。官司科罰。吏胥侵索。輸納難三。定價

太昂利不償本。取贏難四下。塲摸勢動。以數年守支難五。
私鹽四出。官鹽沮滯。市易難六。至不得已。設餘鹽以佐之。
然不以開邊需軍。而以解部。終非勝算。故欲通鹽法。先處
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正價減則私鹽自息。私息則正
自行。正鹽價輕。既利于商。餘鹽收盡。又利于灶。

鹽課歲額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三。泰州、淮安、通州為鹽課
司。有三十二批驗所二。鹽場三十處。洪武間歲辦鹽三十
五萬二千零引。弘治間改少引七十萬五千零。內本色常股三
十九萬一千零。存積一十五萬零。折色六萬二千零。萬曆中。

歲辦小引七十萬五千零、常股四十九萬三千零、存積二十一
萬一千零、歲解太倉餘鹽銀六萬兩。

兩制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四、嘉興、松江、寧紹溫台為
鹽課司二十七、鹽場三十五處、洪武中歲辦鹽二十二萬零。
弘治間改小引四十四萬四千零、內常股一十三萬三千
零、存積八萬九千零、折色二十二萬一千零、萬曆中小引四
十四萬四千零、常股三十一萬一千零、存積一十三萬三十
零、解太倉銀一十四萬兩。

長芦初為北平河間後改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二、滄州青州為
鹽課司二十四、批驗所三、鹽場二十四處、洪武初歲辦引

萬三千零。和治間。小引一十八萬零。常股九萬九千零。存積三萬六千零。折色四萬五千零。萬曆中。小引一十八萬零。內常股一十二萬六千零。存積五萬四千零。解太倉銀一十二萬。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二。膠萊、濱樂為鹽課司十九批驗所。一鹽場一十九處。洪武初。歲辦引一十四萬三千零。和治間。小引二十八萬四千零。內常股一十四萬九千零。折色一十三萬四千零。萬曆小引九萬六千零。內常股八萬六千零。存積一萬零。京小引一十四萬五千零。除折布民佃社地。鹽引外。寔開邊小引一十二萬六千零。隆

慶四年奉停存積三萬引。解太倉銀五萬兩。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為鹽課司者七、鹽場七處。洪武初歲
辦引一十萬四千零。和治間大引一十萬五千零。內常設四
萬七千零。折色五萬七千零。萬曆中大引一十萬四千零。
解太倉銀二萬三千二百兩一錢。泉州軍餉銀二千三百四
十四兩三錢。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府屬分司三、東場、中場、西場。洪武間
歲办六千八百萬斤。和治間四十二萬引。內常設二十九萬
四千引。存積一十二萬六千引。萬曆中小引上。十二萬歲
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四錢。宣府銀七萬六千七百七

十兩零。大同代商祿銀四萬三千一百十兩零。抵補山西民
糧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兩零。

陝西靈州鹽課司。漳縣西河二鹽井。洪武初歲办靈州
西和漳縣共鹽二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斤零。和治間歲
办如前數。萬曆中一千二百五十七萬六千六百斤零。歲
解歸夏年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萬。延綏年例一萬三
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零。固京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京
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零。

廣東鹽課提舉司。為鹽課司三十。洪武初。廣东鹽場一十四處。
歲办四萬六千八百零引。海北鹽場一十五處。二萬七千四

十列和治間。五原額同。但海北有專色折色之分。萬曆中引三萬二百零。數盈三萬四千零。海北少列正耗一萬二千四百零。解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兩。備用摺四千七百九十四兩。

四川藍課提舉司。為藍課司十五。又藍井徵。藍課司二。其為井者。工流等九。永通等七。雲安等五。通海等三。福興等六。廣福等三。華池等三。彭羅等二。富義等二十三。羅泉等五。黃市等二。郁山。茶耳。仙泉等一。在洪武中歲加一千三十。萬七千四百斤零。和治間。大增舊額。止福興昭常。萬曆中。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斤零。解陝西錢歲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

十四
十而零

雲南黑鹽井鹽課提舉司為鹽課司十五。洪武初、計九
井提舉歲办鹽二十七萬二千七百零斤又折棉布七百
二十段。段一丈一尺閏八寸黑鹽井提舉司辦五十七萬三千三百
斤零、安寧井提舉司办七十七萬二千六百斤零白鹽
井提舉司办三十三萬四千三百斤零、永樂中、開捷為縣
鹽井、萬曆中、歲办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斤零、五井提掌司
棉布每段折銀四分五厘、解太倉銀三萬五千五百兩零過
閏該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兩零。

論曰、合計歲鹽大少計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一千萬

有勦各鎮銀三十萬有奇。閩廣梁贛無多。井池榜簿亦易。而長蘆山東。價廉課足。惟淮鹽居天下之半。漸次之而皆難於徵納。相沿常設存積。空有其名。餘蓋割後倍增其數。甚至從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其敝恐由額數漸加。規條漸密。而益湯。非因時變通。嚴慎持之不可以已。

按鹽有五色。東海色白。出雲南井色黑。甘肅雲夏之地產鹽。有青黃紅三色。

罪惟錄志卷之三十

錢法志總論

錢與。鈔皆以制行也。行其所勒某朝之寶于楮於銅無與也。亦無二也。金與銀不以制行。其自行也。顧楮與銅無二而人不利於楮。利於銅。則以銅有別用。而楮久之塵耳。况行楮不便割裂。而銅之用。便於細天下之利於細者多也。無恠乎初鈔一貫。抵銀一兩。最後抵銀三重。至不顧而後止。然銅之弊久亦滋多。弊於非銅不獎。於銅無恠乎錢祐七十抵銀一錢。壹伯亦抵銀壹錢。最後錢二百一十而亦抵銀壹錢。相懸之甚也。蓋無法以輔制而人之情得各自。

遂。吾欲重之而天下不以爲重。吾欲真之而天下必欲僞者。疑之。如是治天下者。爲無權夫。權生於公。行於私。行於上。是不公也。權生於一。行於此。不行於彼。是不行也。如是則非。朱制。按列朝除正課用白金外。始以鈔與錢並行。其後用鈔。但以備賞賜。參俸祿給工食而已。是上以名欺下。下遂敢以意衡其上。嗟乎。吾輕之而天下安得重。不必衰弱。即盛世而欲以勢加人。於不得不然。萬不可。如雲南。便肥不使錢。寃亦輟鑄。吾重之而又不能不使。人得之。之輕。然則求所以公之一。與天下同其情者。必有道矣。

錢法志附鈔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凡五等尋鑄洪武通寶當十錢重一兩當五當三當二當一重皆如其當之數凡五等私鑄罪沒入八年罷寶源局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鈔料高足闊六寸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圖錢形其下兩旁各四字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下又書鈔法禁例上下幹戶部印與銅錢兼使立法最嚴為造者斬畫鈔文十串為一貫一十五錢一千文伍銀一兩曰

一貫曰五百文至一百文凡六等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
以易鈔者聽凡稅課錢鈔兼收錢三鈔七百文以下則但
用錢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錢局鑄小錢與鈔兼行十
三年令京省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換新鈔量收工墨價
值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同銅二分其又四等
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四年榜諭商稅課程收
鈔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即收
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給鈔三萬錠
為鈔本例曰鈔送內府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
命寶鈔提舉司每歲三月興工印造十月工已除挑描偽

造外、民間阻滯者、罪之。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
所有銅錢、不許行使。盡行入官。依例給鈔。或傳初造鈔不
成、上夢神告必
文入心和就之、馬后請以秀才文
課代之、于是太學歲納課簿為制。

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即以給賞。以
金銀易鈔者聽。各處稅糧課程貳罰。但准折收鈔。自來麥
絹布以往。各定鈔額。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二十年許
軍民入寺于京庫報納舊鈔。隨赴河東山東福建長芦四
運司并廣東鹽課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

宣德四年、令順天等三十三府州縣行錢去處。凡市鎮店
肆、門攤課稅各加五倍。候鈔法通止。仍照納鈔之例于正

糧外定數限時違者重罪九年各庫收鈔不論軟爛破損
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者俱不減退其若偽
鈔不便貫數者類奏燒毀

正統十三年禁京省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錢堅阻撓鈔
法律

景泰三年許錢鈔兼行民間以銅錢折鈔有罪

天順四年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錢及洪武永樂宣
德錢折二當三俱依數准使下許挑揀

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鈔錢中半兼收至一貫則納鈔
一貫十三年以後鈔阻不行私鑄之禁為首與匠依律

外從皆充軍販賣行使者百斤枷號一月定罪十六年准課稅衙門收銀除碎偽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而便行使揀錢有罪十七年題定錢八文准銀一錢悉禁偽造十家連坐

弘治元年順天等八府戶口食鹽全收鈔貫臨清以南板
閘船料及關鈔錢鈔兼收二年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
罪十八年准內寺買辦官府俸糧快皇工食罪人罰贖收
錢一半歷代舊錢一半本朝制錢舊錢二准制錢一
正德五年覆革新鑄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歷代
真正大樣錢與本朝制錢兼使七年折俸錢居十之一

嘉靖三年、榜諭好錢七十文、抵銀一錢、低錢抵銀一百四十文、違者罪之。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叁厘、每錢七文、准銀一分。六年、鑄嘉靖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除本朝制錢通行外、凡新錢限一月內盡赴官出首、怡銅給價、其錢改鑄大明通寶、免其私販之罪、隱藏者罪同私鑄、久之有錢二百十文、抵銀一錢者听民自便。

隆慶元年、准錢八文、抵銀一分、凡稅課三兩以工收銀以下收錢。

萬曆四年、准雲南布政司開鑄萬曆通寶、以佐海賊之用、六年、准錢金背八文、抵銀一分、火漆鑛邊十文、抵銀一分。

本朝洪武以下錢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拉銀一分八厘
罷雲南開鑄

天啓中行錢與萬曆末年一小例

崇禎中鑄錢銅質不如萬曆私鑄盛行至有一人堅碎而
差遣故從其鑄公行無忌者

義宣始列其叢公行無忌昔

崇財中譽美醜實不以萬言示執道而至清一入些無所
入吾中行與與薦者木卒一回

頭秀齒相報

本傳無大父子與與南人書與與名十二女並舉一介八年

罪惟錄志卷之三十一

數志總論

理窮而教禪之。天地不能違也。古今尚燭計。吉凶之故易。乃預占之事。起于極細。而萬物之情繫焉。周之初興。謹權量。審法度。先於諸善政。正以其細而所關最鉅也。惑亂之世。吏之蠱民。大率以無制行其漁獵。其最大者。土田乾浸。幾于半。他更不可曲指。而盛衰向背。以分明。季遼飼之。加不能以數。欲以疑計。亂危穢之一畫。豈可得哉。

外雖以經學為主，亦多兼及他事。其後又復專精于經，而以《易》爲尤深。嘗謂人曰：「吾生平所好者，莫過于《易》也。」蓋其性情中和，不以考索為務，故能得《易》之真義。其學既成，遂以《易》傳于人，凡有求教者，必從之。其門徒甚衆，皆得其傳。其後又復專精于經，而以《易》爲尤深。嘗謂人曰：「吾生平所好者，莫過于《易》也。」蓋其性情中和，不以考索為務，故能得《易》之真義。其學既成，遂以《易》傳于人，凡有求教者，必從之。

數志

凡分寸尺丈引名曰五度天以三百六十地以捌拾一是為度始

古以百升為一斛是即後世所為一石也嗣改五斗為一斛取其輕而易舉實古斛之半也按米一石重百二十斤正合四鈞為一石之說然各處多寡不同楚中尤浮常額兩足平移十二步准是五引蓋一步准二尺五寸也凡八百六十四步合三百六十弓准二百十六丈是為一里畝法古今不同漢書鹽鐵議曰古以百步漢以二百四十步為畝明倍語橫十五畝十六一畝是蓋以十五乘十六

正合二百四十之數。如漢法。若古百步以明弓准之。當四分彊耳。古一夫百畝當明四十九畝也。

家語云。布手知尺。布指知寸。舒肱知尋。蓋用手拇指距中指一爻為尺。兩臂橫長剛八尺為尋。中指中節有二紋。准上一紋為寸。後世營造尺准下紋。不知始于何時。總之以古准今。每尺當今之七寸七分耳。然亦其大略也。人身長短與兩臂橫衡違合。是人生四方。不差分毫。長短殊則指臂皆殊。何足為准。程子言十尺當今五尺五寸。蘋然則丈王十尺。止五尺五寸。湯又降之。是最短不足異矣。應以寸七分為准。頃裁縫尺較營造尺多二寸。至江以北。或竟多

營造尺六寸許亦各處不同。

明官解制本于宋相賈似道元至元間中丞崔或上言遵行口狹而底濶傾倒無滯遂歷代用之。

相傳國初刑部尚書開濟以冊書易於增改遂以一二等數加添筆畫為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伯阡萬京省通行或曰此法始于宋邊寶云

逆瑾用事賄賂通行諱一千為一千一万為一方至于江南衙門胥役每折十為一常以十錢為率

南門晉始千歲一寧以十難之半

主董康車輶徵直指

一月一言志一古空元

九時口味豐

二月二日

來章盡志宣清參舉此則

禁火日計日暮京深血

財物對國財相能也吉開齊人仰善也勿嘗也

三月三日

計如其事而六

日無事過氣勿用之

既首稚仲本于家財貢知莫忘

正月一日

言盡久六七語在各處不回